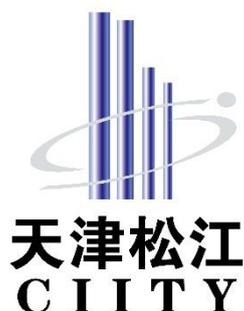


股票简称:*ST 松江

股票代码:600225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张坤宇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 8 号
李家伟	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中路盛津园 14 号楼 3 号
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TG 第 131 号)
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 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 -170
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TG 第 203 号)
郭守德	天津市南开区西门内大街都安胡同 3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预案中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守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等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卓朗科技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将成为天津松江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拟收购目标公司预估值为 153,330.2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整体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148,000 万元，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80% 股权（即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 118,4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各自的转让股权比例及相应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占卓朗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比例	剩余股权	交易对价
1	张坤宇	34.00%	27.33%	6.67%	40,449.37
2	李家伟	8.57%	6.89%	1.68%	10,197.32
3	天津卓创	8.94%	7.19%	1.75%	10,636.68
4	天津卓成	6.75%	5.43%	1.32%	8,030.53
5	松江财富	32.88%	32.88%	-	48,663.23
6	郭守德	0.29%	0.29%	-	422.86
7	红桥国投	8.57%	-	8.57%	-
合计		100.00%	80.00%	20.00%	118,400.00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及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四期支付：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经变更的公司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支付第一期价款 41,588.34 万元，向松江财富、郭守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49,086.09 万元。

2、在目标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3,862.78 万元。

3、在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6,931.39 万元。

4、在目标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6,931.39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1	张坤宇	40,449.37	24,269.62	8,089.87	4,044.94	4,044.94
2	李家伟	10,197.32	6,118.39	2,039.46	1,019.73	1,019.73
3	天津卓创	10,636.68	6,382.01	2,127.34	1,063.67	1,063.67
4	天津卓成	8,030.53	4,818.32	1,606.11	803.05	803.05
5	松江财富	48,663.23	48,663.23	-	-	-
6	郭守德	422.86	422.86	-	-	-
合计		118,400.00	90,674.44	13,862.78	6,931.39	6,931.39

（四）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方式如

下：

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卓朗科技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及 1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1、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为逐年补偿，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 - 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发生补偿时，则应先自上市公司需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当期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交易价款再支付给业绩承诺方；扣减不足的，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2、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补偿责任按照业绩承诺方各股东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本次各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超额业绩奖励

若承诺期满后，卓朗科技的承诺期累计实际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且三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三年累计净利润的 100%，则天津松江同意在卓朗科技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

作日内，从承诺期超额利润中提取 30%（且不超过本次收购总价款的 20%）作为卓朗科技核心管理人员的奖励，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分配方案由张坤宇确定。

（六）剩余股权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如红桥国投启动所持目标公司 5% 股权挂牌交易程序，上市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报名参加摘牌工作；该收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未超出本次评估报告有效期，申报价格原则上按照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估值确定，如超出本次评估报告有效期，申报价格按照目标公司重新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业绩承诺期满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向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

若业绩承诺期满，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且交易对方未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交易对方的其他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期满后一年内完成收购届时交易对方及红桥国投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权。各方同意，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时，目标公司的估值以经各方书面同意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评估方法的选取应符合国资有关要求，但至少应包含收益法）为定价参考依据。届时张坤宇应承诺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继续签署有效期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和不少于一年的竞业限制合同。

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启动上述收购剩余股权事项。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卓朗科技 80% 股权。根据天津松江、卓朗科技 2016 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天津松江	卓朗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213,571,270.04	1,277,434,145.42	8.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	1,429,686,668.41	1,184,000,000.00	82.82%
2016 年营业收入	1,987,349,002.41	757,310,272.59	38.11%

注：上表中天津松江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已经审计；卓朗科技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卓朗科技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金额按孰高原则取值，上表中资产净额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118,40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江的控股股东仍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松江财富为上市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80%份额的合伙企业，且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詹鹏飞为松江财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故松江财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松江财富持有卓朗科技 32.88%的股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上述股权收购。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无新增上市公司股份，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提升

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天津松江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相关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天津松江还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要点
天津松江、天津松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松江、天津松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处罚纠纷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一、本人/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业务状况、人员等

	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	关于履约能力及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具体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其他事项”之“（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和“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状况及受处罚、涉诉情况”
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九、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有异常波动的说明

天津松江股票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7 日）收盘价格为 6.64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盘价格为 6.31 元/股。

本次“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23%，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的累计涨幅为 2.79%。本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房地产行业指数（代码：801180，申万行业分类指数）累计涨幅 0.65%。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天津松江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标准。

十、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公司，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和保荐业务资格，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整改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财务顾问的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精神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交易对方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承诺：其持有的卓朗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者纠纷，不存在质押、被有权部门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同时承诺：其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相关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公司丧失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的情形。

（五）其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二、目标公司数据尚未审计和评估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和评估，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天津松江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相关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上述批准/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卓朗科技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7,525.38 万元，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为 153,330.29 万元，评估值增值率为 166.54%。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卓朗科技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8,400 万元。

此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江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将对公司与卓朗科技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卓朗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如果卓朗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天津松江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卓朗科技核心管理团队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承诺，卓朗科技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及 13,000 万元。承诺的预测净利润较目标公司以往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业绩补偿承诺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卓朗科技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卓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一站式”IT 服务，业务覆盖东北、华北、环渤海区域及周边城市，并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公司近年来确立了多元化的重要发展战略，本次通过并购卓朗科技可以迅速提升公司在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配套园区建设与运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环境建设等环节的技术能力，一方面拓展和延伸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和产业链，另一方面促进公司现有传统地产项目与所在地智慧城市建设顺利对接，助力公司健康、高速发展。

由于卓朗科技、天津松江在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一定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尚需一定时间进行融合，两者未来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体现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整合失败而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标的资产业绩奖励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当卓朗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且三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三年累计净利润的 100%时，天津松江需要从承诺期超额利润中提取 30%（且不超过本次收购总价款的 20%）对卓朗科技核心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由于业绩奖励的实质是对标的资产未来超额利润的一种分享，因此，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但业绩奖励的现金支付将对当期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

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卓朗科技经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保障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也推动了行业规模、企业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全面跃升。因此，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生较大变化或调整，则可能会导致国内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卓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DC建设与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IT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一站式”IT服务。其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T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为目标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市场竞争激烈；云计算服务和IDC建设与托管服务业务为现阶段重点发展业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容量持续扩大。但未来国家相关监管部门若不能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创新等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则云计算服务、IDC建设与托管服务可能会出现无序扩张和盲目竞争等问题。

虽然卓朗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知识产权、技术服务、高速网络和整体设计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努力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并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成绩。但行业波动的影响具有全局性，若未来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卓朗科技又未能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

未能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则可能导致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势，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三）核心技术失密和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风险

卓朗科技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业务，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关键管理人员是其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企业规模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核心技术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的稳定，防范核心技术、管理经验的失密是卓朗科技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市场地位、维系持续发展的关键。卓朗科技一直重视人才和技术的作用，积极挖掘和培育技术人才，完善内部技术研发体系。尽管如此，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仍然存在着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目标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并对下一步的发展带来制约。

（四）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卓朗科技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但相较行业容量、上下游厂商及客户规模而言，卓朗科技的体量仍相对较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如果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卓朗科技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或其他影响卓朗科技成长的重大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卓朗科技可能无法顺利实现预期增长目标，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五）采购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卓朗科技目前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硬件厂商、分销商，卓朗科技主要通过长期合作、批量采购的方式，以获得批量订货的价格优惠，降低中间环节费用。报告期内，卓朗科技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均在70%以上，存在一定的重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虽然相关IT硬件产品竞争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市场价格透明公开，但仍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未来，如果行业内硬件厂商整体提高相关硬件设备的销售价格，卓朗科技将面临采购成本上升的不利状况，进而对毛利率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六）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卓朗科技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均在90%以上。

虽然采用大客户战略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中较为常见，且卓朗科技对相关大客户的销售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并已针对重大客户依赖风险采取了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但仍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若卓朗科技上述主要客户未来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2016年11月24日，卓朗科技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2000046），自2016年度起可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三年。

上述税收优惠对卓朗科技的发展与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目标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致使目标公司不再享受此类税收优惠，则将会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未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九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卓朗科技目前已取得天津市通信管理局下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在天津市范围内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但尚未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目标公司目前业务尚未涉及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但未来如从事数据中心托管业务，则需具备该证书。目前目标公司正在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若卓朗科技无法如期取得上述《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仍会对目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9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9
九、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有异常波动的说明	10
十、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11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
十二、目标公司数据尚未审计和评估	13
重大风险提示	1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4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6
目录	19
释义	2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8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上市公司概况	37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37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1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主营业务情况	43
七、主要财务指标	43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4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二、其他事项说明	5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8
一、交易标的概况	58

二、历史沿革	58
三、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4
四、卓朗科技子公司情况	66
五、卓朗科技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71
六、主营业务情况	73
七、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99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00
九、其他事项	109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11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和预估值	111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16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19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19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19
三、支付方式	12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21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基准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1
六、交易标的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2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22
八、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3
九、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24
十、违约责任条款	124
十一、业绩补偿及超额奖励	124
十二、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126
十三、有关费用的负担	126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7
二、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43
第八章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45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5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145
第九章 其它重要事项	151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15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53
三、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53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57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59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60
七、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60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162

第十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63
一、独立董事意见	16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164
.....	166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天津松江、*ST 松江、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25
滨海控股	指	天津松江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	指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松江团泊	指	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江投资	指	天津招江投资有限公司
运河城	指	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相融置业	指	天津相融置业有限公司
捷一房地产	指	天津市捷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内蒙松江	指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滨海	指	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兴业	指	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朗科技、目标公司	指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卓创	指	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卓成	指	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江财富	指	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桥国投	指	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卓信息	指	北京北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卓朗	指	吉林卓朗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卓朗	指	抚州卓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卓朗鸿业	指	天津卓朗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卓朗数通	指	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富嘉绩	指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朗国贸	指	天津卓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津松江支付现金购买张坤宇等人持有的卓朗科技 80%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

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方	指	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四方
交易总价、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天津松江收购卓朗科技 80%股权的价格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天津松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天津松江名下之日
本预案	指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会计师、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海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IDC 圈	指	国内 IDC 行业权威的媒体平台和产业市场研究机构，立足于 TMT 产业，致力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领域的深入挖掘，形成了以数字传媒、会议展览、市场研究、评测、大数据分析、培训及人力资源等多元化的企业服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给用户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等
I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向客户提供处理、存储、网络以及其他基础计算资源，客户可以在其上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用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但是可以控制操作系统、存储、发布应用程序，以及可能有限度地控制选择的网络组件

P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aaS	指	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客户所使用的服务商提供的运行在云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这些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客户端设备所访问。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设备，甚至独立的应用程序机能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云灾备	指	将灾备看作是一种服务，由客户付费使用灾备服务提供商提供灾备的服务模式
孤岛现象	指	也叫“孤岛效应”，在电子电路中，孤岛效应是指电路的某个区域有电流通路而实际没有电流流过的现象。在通信网络中，无线移动基站的覆盖可能会存在的一种现象
ICT	指	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简称 ICT），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SOA 架构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Boot Loader	指	在操作系统内核运行之前运行的一段小程序。通过这段小程序，可以初始化硬件设备、建立内存空间的映射图，从而将系统的软硬件环境带到一个合适的状态，以便为最终调用操作系统内核准备好正确的环境
Board Support Package	指	板级支持包，是介于主板硬件和操作系统之间的一层，属于操作系统的一部分，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操作系统，使之能够更好的运行于硬件主板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注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弥补房地产业务单一化，布局智慧城市建设，多元化发展战略

天津松江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房地产的自主开发及销售，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天津和广西等地区。“松江”品牌作为天津本地知名房地产品牌，具备较强的社会影响力。随着公司的津滨置地广场、松江置地广场、南开区东南角等优质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坚持以“松江”品牌房地产开发业务为核心，同时为了弥补房地产业务单一化，公司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稳步发展融资租赁等新兴产业，努力实现主业突出、产业联动、优势互补，加强公司的融合能力，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供给侧改革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大方向，结合当前“一、二线城市抑制投资需求，全国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具体背景，房地产企业正逐步放弃“房地产+钢筋水泥”的传统发展路径，树立“智慧城市”的新理念和新模式，主动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融入到城市的生产、生活、管理等各个方面，实现人与城市的和谐发展。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卓朗科技是一家国内极具竞争力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储备，布局云计算产业链，符合公司坚持主业为核心，布局智慧城市领域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二）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环境为上市公司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该意见不仅提出了兼并重组的三大主要目标，还对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改善金融服务、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要求。该意见的落实掀起国内企业加快兼并重组的浪潮，从而促进国内诸多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效益及竞争能力产生积极作用。

2015年9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要求通过多种方

式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和活力。

近年来，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活动日趋活跃，大量优质资产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增加了盈利水平，为中小股民带来了利益。天津松江可以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平台，采取发行股票或现金等多样化支付方式进行收购，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云计算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中国的云计算行业生态系统逐步走向成熟，云计算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成熟案例在各省市不断涌现，云计算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IDC 圈发布的《2015-2016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5 年 IDC 市场规模达到 518.6 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39.33%，并预计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 以上，到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1,390 亿元，同比增速接近 40%。

作为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赖以实施的基础，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将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而获得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201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明确提出要“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随着物联网、智慧城市建设和第三方平台技术应用的持续深化，以及在线视频和电商为首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对数据存储规模，数据传输速度的要求日益提高，未来云计算产业链将会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通过并购重组优质标的资产，打通云计算产业链，布局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天津松江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房地产的自主开发及销售，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天津、广西等地区。“松江”品牌作为天津本地知名房地产品牌，具备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公司始终坚持以“松江”品牌房地产开发业务为核心，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稳步发展融资租赁等新兴产业，并购优质标的可以迅速打通云计算产业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加强公司的融合能力，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而目标公司卓朗科技是一家国内极具竞争力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云计算

运营服务、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以及提供围绕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技术研发及解决方案等业务，致力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江将形成“房地产+智慧城市”的新模式，强势布局智慧城市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及 13,000 万元，若卓朗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述四名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约定对天津松江进行补偿。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较大的提升上市公司现有盈利水平，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的共同发展

上市公司天津松江专注于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在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丰富的行业积累，并着手布局智慧城市领域，主动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融入到城市建设方面，实现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目标公司卓朗科技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云计算综合服务，随着卓朗科技团队的加入，上市公司在云技术领域的空缺将得以填补完善，目标公司的 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经验以及云计算技术研发能力为上市公司切入智慧城市领域添砖加瓦。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业务整合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通过并购整合将发挥出较强的协同发展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将并入到上市公司整体的行业布局中，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共享公司的技术资源、客户资源和融资平台，实现多行业并进的发展模式。

（四）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实现目标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上市公司以业务发展为基础，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助力推动，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支持下，围绕公司的发展规划，积极吸纳与整合各种优质资源，以实现公司更好的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实现卓朗科技与资本市场的对接。目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式，拓展业务规模，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回报资本市场投资者。上市公司亦实现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良性互动。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4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卓朗科技股东会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作出决议，同意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等将所持卓朗科技8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松江。

卓朗科技相关法人及机构股东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的卓朗科技相关股权转让给天津松江，并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向卓朗科技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卓朗科技法人股东红桥国投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向卓朗科技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天津松江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相关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天津松江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方案的主要内容

1、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等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卓朗科技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将成为天津松江的控股子公司。

2、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拟收购目标公司预估值为 153,330.2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整体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 148,000 万元，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80% 股权（即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 118,4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各自的转让股权比例及相应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占卓朗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比例	剩余股权	交易对价
1	张坤宇	34.00%	27.33%	6.67%	40,449.37
2	李家伟	8.57%	6.89%	1.68%	10,197.32
3	天津卓创	8.94%	7.19%	1.75%	10,636.68
4	天津卓成	6.75%	5.43%	1.32%	8,030.53
5	松江财富	32.88%	32.88%	-	48,663.23
6	郭守德	0.29%	0.29%	-	422.86
7	红桥国投	8.57%	-	8.57%	-
合计		100.00%	80.00%	20.00%	118,400.00

3、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及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四期支付：

（1）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经变更的公司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支付第一期价款 41,588.34 万元，向松江财富、郭守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49,086.09 万元。

(2) 在目标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3,862.78 万元。

(3) 在目标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6,931.39 万元。

(4) 在目标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6,931.39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1	张坤宇	40,449.37	24,269.62	8,089.87	4,044.94	4,044.94
2	李家伟	10,197.32	6,118.39	2,039.46	1,019.73	1,019.73
3	天津卓创	10,636.68	6,382.01	2,127.34	1,063.67	1,063.67
4	天津卓成	8,030.53	4,818.32	1,606.11	803.05	803.05
5	松江财富	48,663.23	48,663.23	-	-	-
6	郭守德	422.86	422.86	-	-	-
合计		118,400.00	90,674.44	13,862.78	6,931.39	6,931.39

4、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方式如下：

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承诺卓朗科技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及 13,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

具《专项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1)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为逐年补偿，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 - 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发生补偿时，则应先自上市公司需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当期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交易价款再支付给业绩承诺方；扣减不足的，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2) 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补偿责任按照业绩承诺方各股东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本次各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超额业绩奖励

若承诺期满后，卓朗科技的承诺期累计实际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且三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三年累计净利润的 100%，则天津松江同意在卓朗科技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从承诺期超额利润中提取 30%（且不超过本次收购总价款的 20%）作为卓朗科技核心管理人员的奖励，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分配方案由张坤宇确定。

6、剩余股权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如红桥国投启动所持目标公司 5% 股权挂牌交易程序，上市公司应按照规定报名参加摘牌工作；该收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未超出本次评估报告有效期，申报价格原则上按照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估值确定，如超出本次评估报

告有效期，申报价格按照目标公司重新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业绩承诺期满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向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

若业绩承诺期满，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且交易对方未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交易对方的其他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期满后一年内完成收购届时交易对方及红桥国投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权。各方同意，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时，目标公司的估值以经各方书面同意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评估方法的选取应符合国资有关要求，但至少应包含收益法）为定价参考依据。届时张坤宇应承诺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继续签署有效期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和不少于一年的竞业限制合同。

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启动上述收购剩余股权事项。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卓朗科技 80% 股权。根据天津松江、卓朗科技 2016 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天津松江	卓朗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213,571,270.04	1,277,434,145.42	8.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	1,429,686,668.41	1,184,000,000.00	82.82%
2016 年营业收入	1,987,349,002.41	757,310,272.59	38.11%

注：上表中天津松江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已经审计；卓朗科技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卓朗科技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金额按孰高原则取值，上表中资产净额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118,4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江的控股股东仍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松江财富为上市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80% 份额的合伙企业，且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詹鹏飞为松江财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故松江财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松江财富持有卓朗科技 32.88% 的股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天津松江作为区域性知名房地产品牌，一直致力于房地产的自主开发及销售，同时在智慧城市、融资租赁行业积极布局，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加强公司的融合能力，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供给侧改革是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大方向，结合当前“一、二线城市抑制投资需求，全国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具体背景，房地产企业正逐步放弃“房地产+钢筋水泥”的传统发展路径，树立“智慧城市”的新理念和新模式，主动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融入到城市的生产、生活、管理的各个方面，实现人与城市的和谐发展。

本次现金收购卓朗科技 80% 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从原先比较抽象的概念逐渐转变成现实，与公司现有地产项目融为一体，进而实现“智慧城市”项目在全国其他区域的有效复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更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房地产+智慧城市”的多元化战略转型，分享大数据、云计算及物联网等新兴细分产业的产业机遇和发展红利，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天津松江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詹鹏飞同时担任卓朗科技的董事，此外，天津松江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80% 份额的合伙企业松江财富（且詹鹏飞为松江财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持有卓朗科技 32.88% 的股权，为卓朗科技第二大股东。因此，天津松江与卓朗科技构成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卓朗科技三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上市公司与卓朗科技还存在着少量关联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与卓朗科技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四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卓朗科技核心管理团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卓朗科技原股东地位谋求其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人/本企业承诺杜绝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卓朗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卓朗科技违规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如卓朗科技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

（1）配合卓朗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卓朗科技及上市

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天津松江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天津松江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卓朗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述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卓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卓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四方作为卓朗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期间（2017年-2019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卓朗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为与卓朗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若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对核心管理团队剩余股权进行收购，则张坤宇承诺将承诺期限延长至不少于上市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

3、在承诺有效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卓朗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卓朗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避免与卓朗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承诺有效期间，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

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其它重要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2、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3、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并且在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Songjiang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ST 松江
证券代码	600225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3,549.26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立明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A 座 4-061 室
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 1 号楼
董事会秘书	詹鹏飞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化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证券业、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福建天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实业”）是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2]048 号文批准，并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2]131 号文确认，由福清市粮食局高山油厂为主改制，并联合福建宏裕粮油开发公司、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646.55 万股，其中国家股 7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9.47%；法人股 6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2.67%；内部职工股 1,266.5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7.86%。

1996 年 10 月，天香实业为解决生产所需资金，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经福建省体改委闽体改[1996]140 号文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资[1996]462 号文批准，公司按当时每股净资产值 1.52 元溢价

增资扩股。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由 2,646.55 万元增至 8,900 万元, 其中国家股 1,18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13.26%; 法人股 6,453.45 万元, 占总股本的 72.51%; 内部职工股 1,266.55 万元, 占总股本的 14.23%。

1999 年 10 月 1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24 号文批准, 天香实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5.30 元, 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66.525 万元, 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2000 年 1 月 27 日, 公司 4,500 万股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代码为 600225, 本次发行结束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额(万股)	比例
国家股	1,180	8.81%
法人股	6,453.45	48.16%
社会公众股	4,500	33.58%
内部职工股	1,266.55	9.45%
总股本	13,400	100.00%

2000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天香集团”。

(二) 上市公司上市之后历次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02 年 1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1 月 1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闽政体股[2002]02 号), 同意公司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共转增 6,700 万股, 转增后总股本由原来的 13,400 万股增至 20,1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国家股 1,77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8.81%; 法人股 9680.175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48.16%; 内部职工股 1,899.825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9.45%; 社会公众股 6,75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3.58%。

2、200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 年 5 月 30 日, 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0,1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转增股本, 总转增 2,010 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2,110.0001 万元。2004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核准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4]第 002 号）核准了此次转增股本。

针对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10.0001 万元。

3、2009 年 10 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009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滨海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29 号文），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滨海控股发行 32,708.548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滨海控股发行 32,708.54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18.5486 万元。

4、2009 年 10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8 年 11 月 1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等参与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08）357 号），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8988790 股，与此同时，向滨海控股每 10 股定向转增 0.8171627 股，保持滨海控股持股比例、即其股东权益不变，若换算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再获送 1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共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479.567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4,479.567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298.1158 万元。

5、2010 年 4 月，华通置业所持公司股权拍卖

因原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华商通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滨海控股 8,850 万元委托贷款，滨海控股于 2009 年 10 月向天津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权进行强制执行。2010 年 4 月 9 日，华通置业持有的天津松江 1,050 万股限售流通

股拍卖成交，分别由北京中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继光、上海钰盈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圆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陈志强、龚顺、于广谦、席晓辉、顾小舟取得，并于2010年5月20日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6、2010年7月，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2010年5月2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股本59,298.11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2010年7月15日，天津松江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资本事宜，以2009年度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股本59,298.11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华通置业、华鑫通、中证联、邱继光、上海钰盈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圆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陈志强、龚顺、于广谦、席晓辉、顾小舟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50.794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2,640.1707万元。

2010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40.1707万元。

7、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256.99万股新股。2015年2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09.0908万股的实收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97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2日，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166,400.999412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6,400.999412万元。

2015年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30,909.09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549.2615万元。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松江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股份性质
1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92	448,289,188	国有法人
2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利盈一号私募基金	4.90	45,8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	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4	45,290,909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	招商财富—工商银行—陕西省国 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	25,772,727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	华夏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 托—陕国投·盛唐 47 号定向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	23,717,434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	孟祥龙	1.55	14,500,000	境内自然人
7	刘强	0.46	4,346,300	境内自然人
8	汤玫	0.41	3,828,059	境内自然人
9	张国明	0.39	3,633,419	境内自然人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聚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35	3,306,2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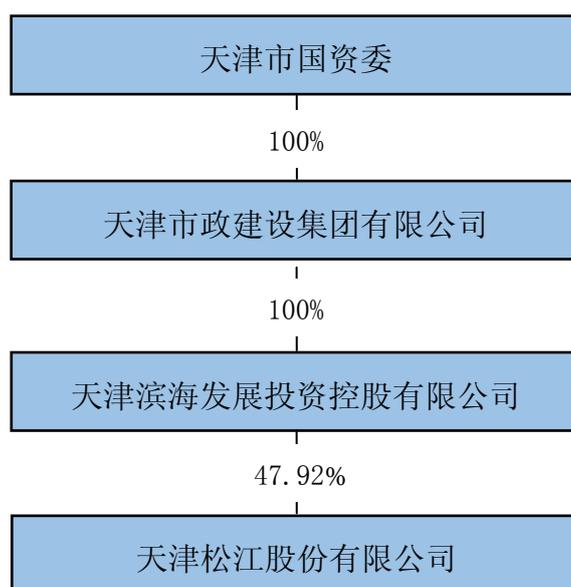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92%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通过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92%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23879238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跃华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47 年 10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 11-103 室
经营范围	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其直接持有天津

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92%的股权。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及销售为主，主要分为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目前房地产开发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天津、广西等地区，其中天津占较大比重。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28,920.04	1,362,529.70	1,274,370.86
非流动资产	192,437.08	117,364.87	75,551.51
总资产	1,521,357.13	1,479,894.56	1,349,922.37
流动负债	644,038.03	1,007,783.04	754,128.80
非流动负债	723,471.90	263,368.83	482,570.25
总负债	1,367,509.93	1,271,151.87	1,236,699.05
少数股东权益	10,878.53	20,274.00	18,860.2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68.67	188,468.69	94,36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47.20	208,742.69	113,223.32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21,357.13	1,479,894.56	1,349,922.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8,734.90	63,276.01	254,767.42
营业利润	-65,555.69	-79,481.66	21,962.13
利润总额	-65,756.93	-79,676.57	23,810.36
净利润	-48,103.09	-75,634.00	4,426.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00.02	-67,952.74	1,33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87.74	-74,089.55	-4,706.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8.78	-79,247.45	-147,58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8.35	-11,799.20	6,68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6.02	130,129.21	-19,989.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1	-6.9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4.41	39,075.62	-160,884.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5.31	61,600.90	22,525.29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77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6	-34.14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5	-37.22	-5.02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除红桥国投外卓朗科技的全部股东，分别为：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股权情况以及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转让份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1	张坤宇	5,950.00	34.00%	4,782.87	27.33%
2	李家伟	1,500.00	8.57%	1,205.76	6.89%
3	天津卓创	1,564.63	8.94%	1,257.71	7.19%
4	天津卓成	1,181.27	6.75%	949.56	5.43%
5	松江财富	5,754.10	32.88%	5,754.10	32.88%
6	郭守德	50.00	0.29%	50.00	0.29%
7	红桥国投	1,500.00	8.57%	-	-
合计		17,500.00	100.00%	14,000.00	80.0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张坤宇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坤宇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70519860308****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8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坤宇，最近三年担任卓朗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朗国贸执行董事、天津卓朗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曾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坤宇持有卓朗科技34%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坤宇除持有卓朗科技、天津卓创、天津卓成、卓朗国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卓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坤宇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1号（天津市红桥区意库创意产业园）B8号楼3层306室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自然人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李家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家伟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800430****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中路盛津园14号楼3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家伟，最近三年担任卓朗科技副总经理、中投汇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伸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曾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家伟持有卓朗科技8.57%股权、中投汇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李家伟除持有卓朗科技8.57%股权、天津卓创4.36%股权、天津市祥荣典当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天津市祥荣宏泰贸易有限公司40%股权、中投汇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市祥荣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祥荣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三条石大街11号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祥荣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480.00	49.60
2	冯惠芳	自然人	1,900.00	38.00
3	李家伟	自然人	500.00	10.00
4	天津迈凯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0.00	2.40
合计			5,000.00	100.00

(2) 天津市祥荣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祥荣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8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1号天津外贸地毯厂办公楼内B1座203室			
经营范围	冶金机械设备配件、机电产品（汽车除外）、五金、建筑用材料、家用电器、起重电磁铁、日用百货、钢材、炉料、焦炭、铁精粉、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家具、食用农产品（茶叶）、茶具、工艺品（不含金制品）、珠宝首饰、银饰品、箱包、服装、针棉纺织品批发兼零售；起重设备、工业管网安装及修理；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房屋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	自然人	3,000.00	60.00
2	李家伟	自然人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中投汇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投汇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伟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北滨河路甲1号1幢3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辛	自然人	500.00	50.00
2	何伟速	自然人	450.00	45.00
3	李家伟	自然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天津卓创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9,184.3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坤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1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C9M0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6年7月，天津卓创设立

2016年7月1日，由自然人张坤宇与岳洋共同签署《合伙协议》，以认缴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卓创，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万元。2016年7月6日，天津卓创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卓创成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坤宇	普通合伙	1.00	50.00
2	岳洋	有限合伙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2) 2016年9月，天津卓创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14日，张坤宇、岳洋、李家伟等44名自然人共同签署新《合伙协议》，决议将天津卓创的注册资本由2万元变更为9,184.34万元，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一次性缴纳全部认缴出资。天津卓创已就本次增资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 2017年1月，天津卓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5日，其中3名合伙人分别与张坤宇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天津卓创2,227.9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坤宇。天津卓创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坤宇	普通合伙	3,820.95	41.60
2	岳洋	有限合伙	41.30	0.45
3	李家伟	有限合伙	400.77	4.36
4	李建杉	有限合伙	100.89	1.10
5	冯广成	有限合伙	29.50	0.32
6	郭琪	有限合伙	17.70	0.19
7	胡卫鹏	有限合伙	5.90	0.06
8	蒋婷	有限合伙	2.95	0.03
9	李彦威	有限合伙	5.90	0.06
10	孙立红	有限合伙	70.80	0.77
11	王东	有限合伙	35.40	0.39
12	王红艳	有限合伙	17.70	0.19
13	王媛媛	有限合伙	23.60	0.26
14	薛贇	有限合伙	29.50	0.32

15	于婕	有限合伙	5.90	0.06
16	翟江坡	有限合伙	2.95	0.03
17	张京	有限合伙	23.60	0.26
18	张力	有限合伙	2.95	0.03
19	张司业	有限合伙	47.20	0.51
20	张亚丽	有限合伙	59.00	0.64
21	张云俪	有限合伙	17.70	0.19
22	张振国	有限合伙	2.95	0.03
23	于连林	有限合伙	11.80	0.13
24	穆心驰	有限合伙	59.00	0.64
25	王永利	有限合伙	7.08	0.08
26	丁晚成	有限合伙	2.95	0.03
27	陈文吉	有限合伙	2.95	0.03
28	李静	有限合伙	2.95	0.03
29	薛鹏	有限合伙	2.95	0.03
30	张冀轩	有限合伙	1,008.90	10.99
31	王梦婷	有限合伙	17.70	0.19
32	何春录	有限合伙	79.65	0.87
33	张天翼	有限合伙	361.80	3.94
34	刘晓琦	有限合伙	88.50	0.96
35	刘圣予	有限合伙	1,091.50	11.88
36	董宏伟	有限合伙	59.00	0.64
37	刘亚嵩	有限合伙	88.50	0.96
38	李鑫	有限合伙	649.00	7.07
39	苏欣	有限合伙	295.00	3.21
40	黄震宇	有限合伙	295.00	3.21
41	付炜斌	有限合伙	295.00	3.21
合计			9,184.34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均为卓朗科技员工。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卓创作为卓朗科技股东及员工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无实际经营情况。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津卓成除持有卓朗科技8.94%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天津卓成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	6,937.4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坤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C5344M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年1月，天津卓成设立

2016年1月8日，由天津禾众鑫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嘉众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以认缴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卓成，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10万元。2016年1月13日，天津卓成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卓成成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天津禾众鑫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	9.10
2	天津嘉众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0	90.90
合计			110.00	100.00

（2）2016年9月，天津卓成第一次股权变更及增资

2016年9月10日，张坤宇、张睿、刘斌、于伟凯、张广璐、张作宸、张麒、岳洋、肖冀邯、陈岩光、丁梦云、陈晶、杨伟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议将天津卓成的注册资本金由110万元变更为6,937.45万元，新增出资以货币资金一次

性全部缴纳，同时原合伙人天津禾众鑫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嘉众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张坤宇。天津卓成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张坤宇	普通合伙	800.00	11.53
2	张睿	有限合伙	236.00	3.40
3	刘斌	有限合伙	954.03	13.75
4	于伟凯	有限合伙	157.53	2.27
5	张广璐	有限合伙	118.00	1.70
6	张作宸	有限合伙	135.70	1.96
7	张麒	有限合伙	511.53	7.37
8	岳洋	有限合伙	519.20	7.48
9	肖冀邯	有限合伙	1,475.00	21.26
10	陈岩光	有限合伙	531.00	7.65
11	丁梦云	有限合伙	499.73	7.20
12	陈晶	有限合伙	499.73	7.20
13	杨伟	有限合伙	500.00	7.21
合计			6,937.45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均为卓朗科技员工。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卓成作为卓朗科技股东及员工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无实际经营情况。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天津卓成除持有卓朗科技6.75%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 松江财富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08日
出资份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杨睿）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2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40967752K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先进制造行业、互联网行业、新材料行业、新能源行业、生物技术行业、医药医疗行业、高技术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5年7月，松江财富设立

2015年6月30日，由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以认缴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松江财富，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出资份额为50,000万元。2015年7月8日，松江财富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松江财富成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0.20
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9,900.00	99.8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16年5月，松江财富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5月30日，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天津滨海新区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100万元的价格将其占松江财富0.2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3、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0.20
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9,900.00	99.80
合计			50,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松江财富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松江财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20.12	34,014.96
负债总额	258.99	0.01
所有者权益	39,461.13	34,014.9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35.17	799.95
利润总额	1,735.17	799.95
净利润	1,735.17	799.95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津审字[2016]12070052号”《审计报告》。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松江财富除持有卓朗科技32.88%股权、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0938.0C）2.20%股权、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056.0C）1.69%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4,541.1611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少华
住所	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987号		
经营范围	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	11,8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维力
住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J-518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软件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松江财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5年10月14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编号为S6940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为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9日，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P100073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六) 郭守德

1、基本情况

姓名	郭守德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519560915****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西门内大街都安胡同3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郭守德，最近三年担任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养马岛鑫皓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曾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郭守德持有卓朗科技0.29%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郭守德除持有卓朗科技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松江财富为上市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80% 份额的合伙企业，且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詹鹏飞为松江财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故松江财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松江财富持有卓朗科技 32.88%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状况及受处罚、涉诉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履约能力及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函》，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人/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人/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承诺，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承诺函中相关事实发生任何变化，将立即将

该等情形以书面通知天津松江及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四）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中文名称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6690693739N
法定代表人	张坤宇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地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
经营范围	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信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9 年 7 月，卓朗科技设立

2009 年 7 月 28 日，张坤宇、李诺两名自然人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卓朗科技。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两期出资到位），法定代表人为张坤宇。

2009 年 7 月 23 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津正则内验字（2009）第 4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止，卓朗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其中，李诺出资 10 万元，张坤宇出资 15 万元。

2009 年 8 月 12 日，卓朗科技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卓朗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30.00	货币	60.00%
2	李诺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10年5月，卓朗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8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李诺出资20万元，张坤宇出资2,980万元。

2010年5月30日，天津大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大通验内II字（2010）第1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12日止，卓朗科技已收到李诺、张坤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50万元，原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25万元，其中，李诺以货币出资10万元，张坤宇以货币出资15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2,95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卓朗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2,980.00	货币	99.33%
2	李诺	20.00	货币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三）2011年3月，卓朗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20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分别由张坤宇认缴500万元，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认缴1,500万元。

2011年3月29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祥和验字（2011）10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9日止，卓朗科技已收到张坤宇、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张坤宇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卓朗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向天津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3,480.00	货币	69.60%
2	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500.00	货币	30.00%
3	李诺	20.00	货币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2011年4月，卓朗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1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坤宇分别向乔启平、乔轶萌、万丽艳、芦建东及郭守德转让10%、19.60%、8.6%、1%及1%的股权，李诺向乔轶萌转让0.4%的股权。2011年4月22日，张坤宇、李诺分别与上述新增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卓朗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500.00	货币	30.00%
2	张坤宇	1,470.00	货币	29.40%
3	乔轶萌	1,000.00	货币	20.00%
4	乔启平	500.00	货币	10.00%
5	万丽艳	430.00	货币	8.60%
6	郭守德	50.00	货币	1.00%
7	芦建东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2012年1月，卓朗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2年1月9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张春静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梅长春以货币形式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

2012年1月10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祥和验字（2012）1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月10日止，卓朗科技已收

到新股东张春静和梅长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各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卓朗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500.00	货币	20.00%
2	张坤宇	1,470.00	货币	19.60%
3	梅长春	1,250.00	货币	16.67%
4	张春静	1,250.00	货币	16.67%
5	乔轶萌	1,000.00	货币	13.33%
6	乔启平	500.00	货币	6.67%
7	万丽艳	430.00	货币	5.72%
8	郭守德	50.00	货币	0.67%
9	芦建东	50.00	货币	0.67%
合计		7,500.00		100.00%

(六) 2012 年 3 月,卓朗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7 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津市红桥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红桥国投。2012 年 3 月 18 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 年 3 月 20 日,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双方的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并签发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卓朗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20.00%
2	张坤宇	1,470.00	货币	19.60%
3	梅长春	1,250.00	货币	16.67%
4	张春静	1,250.00	货币	16.67%
5	乔轶萌	1,000.00	货币	13.33%
6	乔启平	500.00	货币	6.67%

7	万丽艳	430.00	货币	5.72%
8	郭守德	50.00	货币	0.67%
9	芦建东	50.00	货币	0.67%
合计		7,500.00		100.00%

(七) 2014年11月，卓朗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春静、梅长春、乔轶萌、万丽艳、乔启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坤宇。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卓朗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5,900.00	货币	78.66%
2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20.00%
3	郭守德	50.00	货币	0.67%
4	芦建东	50.00	货币	0.67%
合计		7,500.00		100.00%

(八) 2014年11月，卓朗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4年11月24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全部由李家伟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于2015年1月30日前缴足。卓朗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5,900.00	货币	65.56%
2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16.67%
3	李家伟	1,500.00	货币	16.67%
4	郭守德	50.00	货币	0.55%
5	芦建东	50.00	货币	0.55%
合计		9,000.00		100.00%

(九) 2015年1月，卓朗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7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芦建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坤宇。同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卓朗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5,950.00	货币	66.11%
2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16.67%
3	李家伟	1,500.00	货币	16.67%
4	郭守德	50.00	货币	0.56%
合计		9,000.00		100.00%

(十) 2015年11月，卓朗科技第五次增资

2015年9月14日，卓朗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4,754.09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54.0984万元全部由新投资人松江财富认缴，增资款总额为31,200万元。

2015年10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瑞华津验字[2015]1207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6日，卓朗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松江财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54.0984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卓朗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14,754.0984万元。卓朗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5,950.00	货币	40.32%
2	松江财富	5,754.0984	货币	39.00%
3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10.17%
4	李家伟	1,500.00	货币	10.17%
5	郭守德	50.00	货币	0.34%
合计		14,754.0984		100.00%

(十一) 2016年12月，卓朗科技第六次增资

2016年11月29日，经卓朗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4,754.0984

万元增至 1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64.628741 万元由天津卓创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81.272859 万元由天津卓成以货币认缴。

2016 年 12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津验字[2016]1201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卓朗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天津卓创、天津卓成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646,287.41 元、11,812,728.59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卓朗科技累计实收资本为 17,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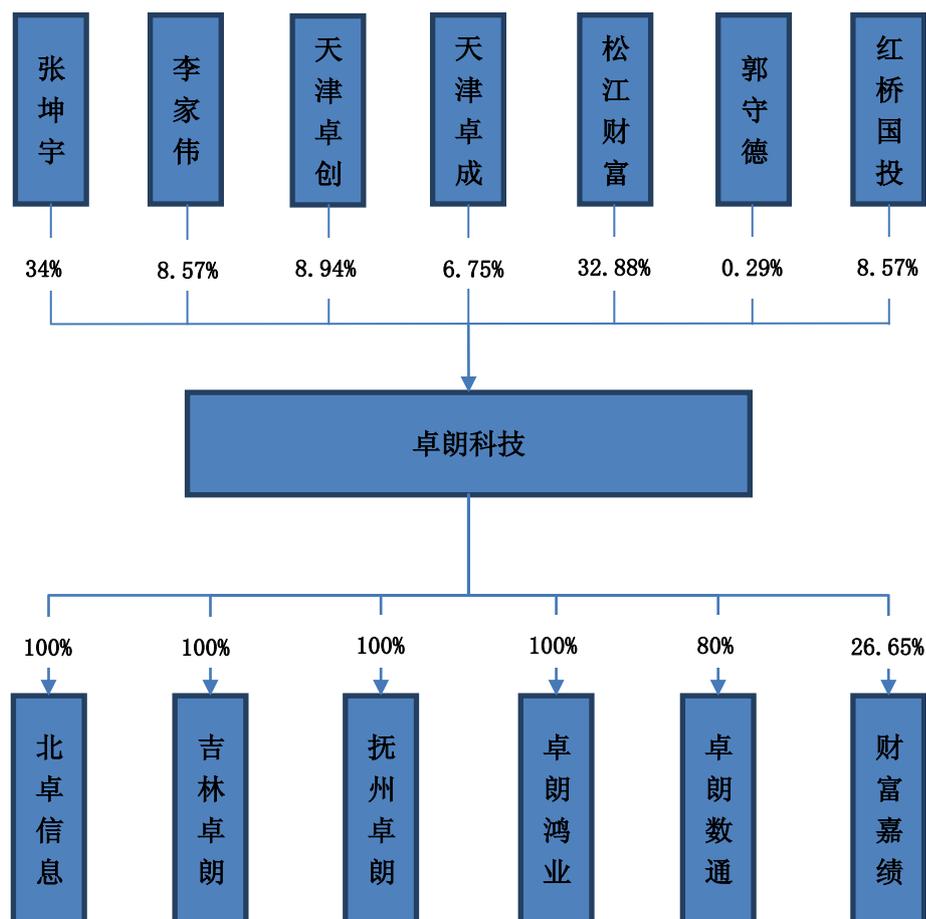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坤宇	5,950.00	货币	34.00%
2	松江财富	5,754.0984	货币	32.88%
3	天津卓创	1,564.628741	货币	8.94%
4	红桥国投	1,500.00	货币	8.57%
5	李家伟	1,500.00	货币	8.57%
6	天津卓成	1,181.272859	货币	6.75%
7	郭守德	50.00	货币	0.29%
合计		17,5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坤宇直接持有卓朗科技34%的股权，并作为天津卓创、天津卓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卓朗科技15.69%的股权，因此张坤宇为卓朗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高管及核心人员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全部股东持有的卓朗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卓朗科技80%股权转让给天津松江无法律障碍。

卓朗科技《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重组后，目标公司具体的经营仍由目标公司核心经营团队负责，上述人员应于本次交易后三年内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并在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1年内

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工作。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负责推荐。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卓朗科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控股北卓信息、吉林卓朗、抚州卓朗、卓朗鸿业、卓朗数通5家公司，经营规模均不大。

（一）北京北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EML3G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 号 A 座 9 层 902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卓朗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16年1月27日，卓朗科技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北卓信息，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6年1月28日，北卓信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领

取了编号为001722293的《营业执照》。

北卓信息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朗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吉林卓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卓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09917896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春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	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中国·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教学楼 D 栋楼 405 室		
经营范围	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防范工程、通信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通信设备、软件及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维护；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卓朗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14年11月5日，卓朗科技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吉林卓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11月17日，吉林卓朗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编号为220107000030087的《营业执照》。

吉林卓朗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朗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抚州卓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抚州卓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5LDAM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坤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宜居配套设施建设用 地，西至园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原格美地址）		
经营范围	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 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 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 安装工程；计算机通信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 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电信业务市场 （国家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的除外）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卓朗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16年11月16日，卓朗科技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抚州卓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6年11月23日，抚州卓朗经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编号为100310005642的《营业执照》。

抚州卓朗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卓朗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 天津卓朗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卓朗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6MA05NKPA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坤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0 日		
注册地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卓朗科技园 C6 大楼三楼 30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维护（仅限上门）；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
1	卓朗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17年3月7日，卓朗科技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天津卓朗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7年3月10日，卓朗鸿业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编号为16033333的《营业执照》。

卓朗鸿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朗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6MA05NLOW6Q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坤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卓朗科技园 C6 大楼三楼 303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仅限上门）；电脑录入服务；文字校对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
1	卓朗科技	1,600.00	80.00
2	北京东辉佳业科贸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17年3月7日，卓朗科技与北京东辉佳业科贸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天津卓朗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7年3月10日，卓朗数通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编号为1603336的《营业执照》。

卓朗数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朗科技	1,600.00	80.00
2	北京东辉佳业科贸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卓朗科技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 卓朗科技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卓朗科技的股权共发生三次增资及两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或增资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出资额和增资额(万元)	转让和增资价格(万元)	转让和增资单价(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及作价依据	
2014年11月	张春静	张坤宇	1,250	1,625	1.3	梅长春、张春静夫妇因自身资金需求，欲转让其所持卓朗科技股权。经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为1.3元/出资额	
	梅长春		1,250	1,625			
	乔轶萌		1,000	-	-		股权代持还原，无实际支付对价
	乔启平		500	-			
	万丽艳		430	-			
2014年11月	李家伟		1,500	1,500	1.00	2014年目标公司发展急需补充营运资金，故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缓解资金压力。经协商，李家伟作价1.00元/出资额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5年1月	芦建东	张坤宇	50	100	2.00	芦建东急需资金，经协商作价2元/出资额转让其所持份额	
2015年11月	松江财富		5,754.10	31,200.00	5.42	2015年卓朗科技业务发展迅速，需要不断补充营运资金，故继续引入外部投资者，缓解资金压力。本次增资结合卓朗科技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各方在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协商作价5.42元/出资额增资，本次投后估值8亿元	
2016年12月	天津卓创		1,564.63	9,014.00	5.76	卓朗科技业务发展迅速，为了解决资金需求，2016年初张坤宇与中层以上员工逐一就	

	天津卓成	1,181.27	6,805.44	5.76	入股事项进行交流，要求员工考虑公司的发展和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困难，并就增资价格进行多次商谈，最终部分员工接受增资条件并对卓朗科技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结合前次松江财富增资评估值协商确定
--	------	----------	----------	------	---

（二）卓朗科技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卓朗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三）卓朗科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卓朗科技最近三年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为2015年7月松江财富以现金31,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754.0984万元，投后估值为8亿元。该次引入投资者时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估值差异比较大，主要系：

（1）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

松江财富增资的评估报告基准日是2014年12月31日，当时卓朗科技的发展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而在报告期内，卓朗科技凭借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实现了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2016年，卓朗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75,731.03万元和7,349.44万元，较2015年分别增长了307.44%和384.05%。根据报告期内实际业务情况以及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目标公司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未来收益能力持续增强。故两次评估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一样，对业务未来的预期也不一样，因此两次评估值有差异，本次评估值也相对较高。

（2）对卓朗科技的治理结构影响不同

2015年11月，松江财富增资卓朗科技并未导致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该次增资并未改变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权，也未对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卓朗科技的治理结构将产生较大影响。

六、主营业务情况

目标公司卓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DC（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与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一站式”IT 服务。卓朗科技是当前天津市在软件开发及云计算服务领域中极具竞争力的 IT 综合服务商，公司坚持持续创新，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软件开发水平通过 ISO20000 和 ISO27001 认证，系统集成服务水平通过 ISO9000 认证，云计算服务通过工信部“可信云”认证，并在天津和北京建成两个大型研发中心，是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及天津市企业云计算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卓朗科技凭借完整的云服务价值链和资源整合优势构建完善的云生态体系，与合作伙伴共同为天津市政府、金融、制造业等行业客户提供全面、专业、完整的云服务。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卓朗科技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由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性协会主要有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等。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和调控，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序号	部门/协会	主要职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为企业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行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

3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通过行业协调、协商和行业监督，开展各种形式的行业自律工作，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发展；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政策法规相关意见和建议
---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卓朗科技作为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活动受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主要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02 年 2 月
3	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 年 2 月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5	中国软件行业基本公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2 年 6 月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提出国家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 年-2015 年)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提出“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转型升级中的支撑和牵引作用，深化信息技术集成应用，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加快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加快发展支撑信息化法阵的产品和技术，加快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SCADA）等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防护建设”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4 月	提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到 2015 年，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 以上，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提出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6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9 月	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深化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回收再利用等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应用,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产管理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普及制造执行、资源计划、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综合集成。支持面向企业、区域和行业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7	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3 年 2 月	提出建设未来网络研究设施,解决未来网络和信息系统发展的科学技术问题,为未来网络技术发展提供试验验证支撑
8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提出居民消费升级和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融合的要求,并着重强调了以下三个方向:1)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技术,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2)提升民生领域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优质教育、医疗信息等领域资源共享;3)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9	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发改委	2013年10月	提出要把握全球移动互联网发展机遇,以移动智能终端为着力点,提高移动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能力。加快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培育能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具备一定规模的移动互联网骨干企业。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综合的移动互联网产业服务能力重点支持:研发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多源数据采集技术、海量异构数据管理和实时数据挖掘技术、高效资源管理与分析技术等;开发移动大数据应用产品,并规模应用于应用程序商店、移动搜索、移动电商等领域;鼓励建设移动大数据开发平台
10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3年10月	推动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中的广泛覆盖和深度集成应用,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带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服务业现代化进程,提高社会事业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惠及全民的信息服务体系,推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
11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3月	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12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0月	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服务市场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万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发展科技服务业的基本原则是,充分应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依托各类科技创新载体,整合开放公共科技服务资源,推动技术集成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新型科技服务业态
13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1月	要在市场主导、统筹协调、创新驱动、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大力大力发展云计算产业,到2017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

				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意见》还提出了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探索电子政务云计算发展新模式、加强大数据开发与利用、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等六大任务,并针对产业特点提出了建立相关标准、加大财税及投融资支持力度等保障措施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	2015 年 9 月	立足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在未来 5—10 年逐步实现以下目标: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新格局;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
15	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工信部	2015 年 11 月	将云安全标准纳入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框架,提出了 12 项云安全标准研制方向
1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牢牢把握信息技术变革趋势,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壮大
1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7 年 1 月	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业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等六大任务,提出了九个重大工程,明确相关保障措施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标公司卓朗科技的主要产品/服务分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数据中心建设与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和 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五大类,具体情况

况如下：

1、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业务是卓朗科技基于自有技术进行软件开发，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既能服务于自主建设的云计算数据中心，也能独立销售给客户。该业务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不断推动目标公司业务革新，是目前卓朗科技重点业务之一。目标公司该业务分为云计算软件开发及含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开发两大业务板块。

(1) 云计算软件开发

云计算软件开发业务是卓朗科技面向云计算架构要求，结合客户需求，开发对物理设备（服务器、计算、存储、网络等）和逻辑资源进行统一管理、部署调度的软件系统。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正在成为 IT 产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其融合了多项 ICT 技术，主要包含虚拟化技术、分布式存储和分布式计算、并行计算、云计算平台管理技术等关键技术。

卓朗科技以 OpenStack 为基础开发云计算软件。目前，卓朗科技云计算软件产品主要为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和桌面虚拟化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卓朗科技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通过虚拟化技术和其他云计算技术，将服务器物理资源抽象为逻辑资源，实现了将一台物理服务器转化为多台相互隔离的虚拟服务器，使得 CPU、内存、磁盘、I/O 等底层硬件成为动态管理的资源池，并在此基础上按需提供基础设施服务。服务器虚拟化规避了底层异构硬件的差异，消除了用户系统对硬件设备和驱动的依赖，从而提高了物理设备的资源利用率和系统的灵活度。

②卓朗桌面虚拟化软件

卓朗科技桌面虚拟化是指将计算机的终端系统进行虚拟化，以达到桌面使用的安全性和灵活性。用户可以通过任何设备，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通过网络访问属于其个人的桌面系统。卓朗科技桌面虚拟化技术依赖于服务器虚拟化，在数据中心的服务器上进行服务器虚拟化，生成大量的独立的桌面操作系统，同时根据专有的虚拟桌面协议发送给终端设备。用户终端通过以太网登陆到虚拟主机上，只需要记住用户名和密码及网关信息，即可随时随地的通过网络访问自己的桌面系统，从而实现单机多用户。

卓朗科技开发的云计算软件，一方面作为 IaaS 层云资源切入点，可应用于数据中心基础软件的建设。通过对数据中心的计算、存储、网络等硬件资源重构（即资源虚拟化），使得数据中心突破了原有的场地出租、线路宽带共享、主机托管维护、应用托管等传统服务，实现资源的深度优化，提升云储存、云主机等动态资源配置效率与利用能力。另一方面，卓朗科技云计算软件结合 SaaS 层应用部署，为用户搭建专有云计算平台，提供计算、存储、数据库等综合服务。

（2）含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

含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为客户提供硬件及开发与硬件关系最为密切的底层软件，如 Boot Loader、Board Support Package 等最初级的硬件驱动程序。卓朗科技嵌入式软件开发业务与主要包括：主流 MCU 编程服务，提供芯片嵌入式软件，编写软件概要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编写驱动代码，并进行单元测试和系统测试；单板软件需求分析、设计、编码与测试等。其销售形式为鼠标键盘等下游外接设备生产商提供专用的“芯片+嵌入式软件”产品，即由卓朗科技外购标准化芯片并配合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开发的专用嵌入式软件，一并销售给鼠标键盘等电脑外设设备生产商。这类产品在鼠标键盘产品生厂商看来，为 IC 芯片采购业务，系鼠标键盘等外接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

卓朗科技开发的定制化嵌入式软件程序提供了鼠标所有输入量的采集、去噪音工作，这些输入量包括激光定位引擎、微触开关量、滚轮脉冲量等。同时负责将采集的数据通过 USB 单元或者无线收发单元上联到 PC 机，为鼠标驱动程序提供控制功能。另外它还提供了额外的控制功能，如 LED 发光单元的控制，使鼠标厂商设计出更富有个性化的产品。该类软件可以应用于 PS2 鼠标、USB 鼠标、无线鼠标、轨迹球、笔记本触摸板、笔记本力反馈控制杆、电子白板、数位板等设备。

卓朗科技经产品开发，并于 2014 年规模化提供该类产品，其核心客户主要为鼠标键盘外接设备生厂家深圳市森松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森松尼集团），森松尼集团是国内知名电脑外设品牌公司，是专业从事电脑周边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为国内、外鼠标厂商 OEM/ODM 贴牌生产，同时也有自有品牌、高档机械鼠标、键盘，以及音箱、耳机等电脑周边产品的多元化生产与经营，其生产规模业内领先。报告期内，随着森

松尼集团新生产基地的投产，产能大幅提升，对主要原材料 IC 芯片的采购量亦大幅增长，同时，卓朗科技凭借产品稳定及软件开发优势，占森松尼集团该类产品的采购比例有所增加，因此，含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并与森松尼集团逐渐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2、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卓朗科技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客户交付完整的信息系统，通过集成国内外优秀厂商产品及先进技术，为客户量身定制解决方案，业务涵盖从信息系统整体规划设计、系统架构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选型等，并形成集成方案，为客户实施部署、上线交付及后期运维。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指通过综合运用计算机网络、主机、存储及软件技术，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方式，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目标公司深挖行业发展潜力，做大做强重点行业，促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技术方面通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将具有特色的行业应用软件及专业服务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业务中体现，促进卓朗科技提升技术附加值。卓朗科技抓住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有利机遇，主要面向政府、公共事业、金融业、制造业及其他重点行业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目标公司现已建成多个具有代表性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项目，其中政府部门项目诸如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改造项目、公共事业项目诸如泰达心血管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金融行业项目诸如天弘基金存储容灾系统、制造业诸如天津港散货码头集成项目、其他行业项目诸如大胡同商贸区视频监控平台。

3、数据中心建设与托管服务

数据中心建设与托管服务是指为用户提供从数据中心规划、设计、项目管理、系统上线交付、运维服务等的全生命周期服务，逐步形成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网络通信、服务器、存储设备 and 应用等不同层次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管理服务，如：基建规划设计、网络带宽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虚拟主机服务、数据容灾备份管理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是一个复杂动态的系统，通过将信息化业务托管于卓朗科技数据中心享受服务，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无需再建立自己的专用机房、铺设昂贵的通信线路，也无需高薪聘请网络工程师，即可解决互联网应用方面的专业需求。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其中，基础服务主要包括机房整体租赁、机柜租赁、带宽租用、服务器托管等服务，配套以供电、空调、消防、安防等资源类业务，增值服务主要包括网络监测、网络安全、网络管理、日常运维等服务。数据中心托管服务潜在用户既包括运营商（主要以完整空间租赁方式为主），也包括机构或企业用户（以机柜或机柜空间方式租用）。

随着信息化快速发展，数据中心作为整个信息化进程的业务支撑，愈加发挥其在 IT 业务运营中的规模优势，拥有快速发展的市场空间。目标公司正积极部署与筹备该业务领域，该业务是目标公司未来着力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目前卓朗科技自建的卓朗科技园数据中心已基本建设完成，另外，目标公司积极参与多地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如目标公司已与天津松江、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信息技术产业园及配套设施等综合建设项目，为目标公司未来在该领域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目标公司正在建设或即将建设的数据中心项目如下：

(1) 卓朗科技园数据中心项目

卓朗科技在现有的卓朗科技园区投资建设标准化的数据中心并配置宽带网络，该项目投产后可提供 616 个普通标准机柜，客户可将其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托管于卓朗科技园数据中心，由卓朗科技按照标准的运营服务等级协议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客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目前卓朗科技园数据中心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该数据中心为卓朗科技自有。

(2) 抚州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由卓朗科技、天津松江和抚州高新区管委会共同投资兴办的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信息技术产业园及配套设施等综合建设项目。其中，数据中心总体规划 4,000 机柜以上，整体按照国际 T3+、国标 A 级机房标准设计建设，可承载数万台服务器等 IT 设备，满足抚州市乃至江西省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需求。该数据中心由卓朗科技、天津松江和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三方成立的项目公司拥有，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

4、云计算服务

云计算服务是指云计算服务商为用户提供便捷且易扩展的网络访问，构筑一个按需配置的计算资源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等），用户根据使用量向云计算服务商付费的新型服务模式。

卓朗科技的云计算服务是以云计算技术和数据中心资源为基础，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输出多种类型的云计算与存储资源，以及实现软件及平台的云交付。低成本、集约化是未来企业以及政务系统发展趋势，因此大力发展基于云计算和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是必经之路。

政企服务平台是卓朗科技进军云计算服务的重要切入点。目前卓朗科技正在积极拓展云计算服务，并且该业务是目标公司未来着力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目标公司云计算服务业务方向主要涉及三大内容：

第一，目标公司依托数据中心基础资源向用户提供云服务器、云存储、云灾备、云监控等 IaaS 层基础商业服务。在为用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服务或单独为用户提供 IT 基础设施类服务时，目标公司运用虚拟化技术和平台服务满足用户直接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而无需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的需求。例如，通过服务器虚拟化，目标公司整合服务器计算资源，实现共享计算资源池，并在

统一的云计算管理体系下，从各个层次指标监控和维护虚拟化平台；通过存储虚拟化，整合异构存储，实现统一的存储资源池和数据储存分级，合理规划和使用存储池，提高数据存储空间利用率，消除信息孤岛现象，提高存储可用性。由于 IaaS 服务是对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不断重构及配置的过程，目标公司通过层次化、模块化的设计思路，帮助客户实现数据中心基础架构层面的各类资源整合与共享，同时实现了信息的高速处理、数据的优化存储、IT 资产生命周期的合理规划。

第二，目标公司以 IaaS 资源为基础，构建标准化软件开发平台，为客户或上层应用开发人员提供 PaaS 层服务。PaaS 层在卓朗云服务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一方面，PaaS 平台能够结合不同软件开发需求，对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资源进行模块化及标准化定义，构建具有一定适应性的标准化开发平台，涵盖数据库、中间件与应用服务器等内容，从而减轻对软件资源定义与底层架构设计的工作量，有利于扁平化开发流程管理，提升软件应用交付效率。另一方面，目标公司提升与不同厂商基础软件（如数据库等）及接口的兼容性，提升系统整体适用性，方便用户更好的进行 SOA 架构应用的搭建。

第三，在云服务上层，目标公司通过软件及平台的云交付形式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的设计、开发、上线到持续运营的一站式 SaaS 云服务。目标公司基于数据中心部署云计算功能所需的分布式应用、数据处理、任务调度、安全服务等功能模块，满足用户不断升级的业务需求，为政府信息化和智慧城市系统搭建专有云计算平台，提供计算、存储和数据库等综合服务。

卓朗科技云计算服务框架如下：



卓朗科技目前拥有的政企服务平台，包括：天津市万企转型升级平台、天津楼宇经济信息化平台、天津市科技型企业发展平台、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中）以及天津市政企互通服务平台（开发中），是卓朗科技依据天津市

政府相关政策，结合促进产业发展整体规划，为不同政府委办局开发的集信息发布、数据统计、经济分析、公共服务为一体的云计算服务平台。上述平台所汇集的天津市企业用户，是目标公司在进行业务与信息化服务推广的重要客户来源。

卓朗科技该类平台上注册企业总量约为 5 万家，其中，万企平台为 18,550 家、科技型企业平台为 3,945 家、楼宇经济平台统计企业数为 29,027 家，日均访问量达到 8 万余次。政府服务与消费类平台不同，访问用户为机构或企业，应用与用户业务结合紧密，因此用户自登入开始，将按照一定规律性定期访问（如即时更新政策信息或按月填报数据等），使用情况十分稳定。政企服务平台用户的积累对卓朗科技后续业务推广具有重大意义：首先，平台注册的多为优质企业，来源于政府核准的规范企业（营业额、税收、规模符合一定标准），经营规模与发展能力较强，在信息化建设与投资方面也具备一定的能力，能够成为卓朗科技在云服务与解决方案推广方面的潜在服务客户；其次，卓朗科技承接上述政企服务平台，作为政府官方授权的运营方与服务提供方，已直接与客户建立联系并服务支持（方式包括由公司提供客户服务热线、组织线下推广等），在平台企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第三、政企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卓朗通过云平台将部分云服务直接嵌入到平台中提供支持（例如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嵌入朗云视讯功能，为政府服务人员与企业负责人之间的沟通协作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客户对于卓朗云服务已具备一定的认知，更加便于后续业务的推广。

5、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

卓朗科技成立之初，致力于生产型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为多个行业系统提供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项目的建设实施，在长期的业务积累中，卓朗科技和一些上游厂商、总代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及信任关系。

目标公司开展 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完整的 IT 设备及 IT 配件销售与增值服务。其中，IT 设备包含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等设备，目标公司基于与思科、华为、希捷、西部数据等大型 IT 厂商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相应产品的分销或结合集成项目进行销售；而 IT 配件主要为 CPU、内存、硬盘等零配件，公司通过优化采购渠道，降低在 IT 配件上的采购成本，将其应用于分销或集成业务中，能够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方案整体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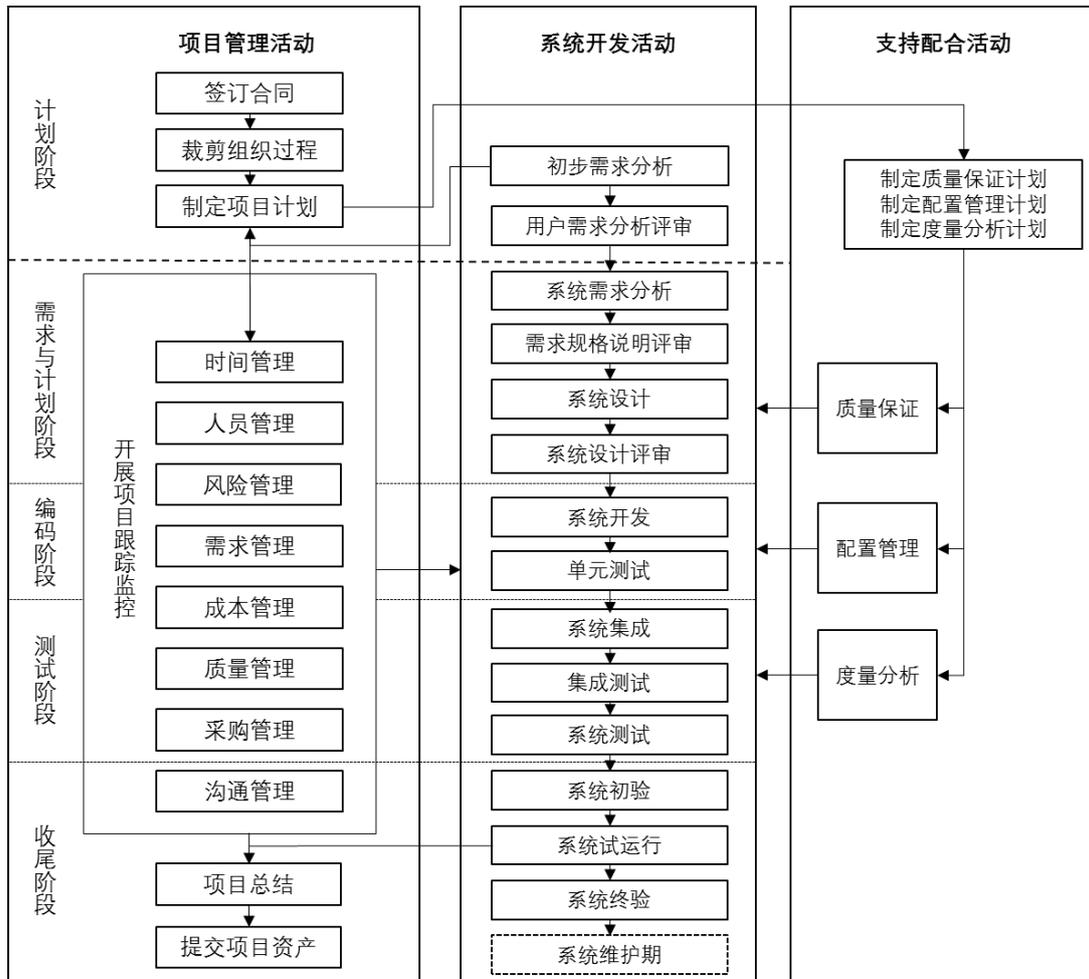
随着客户 IT 系统日趋复杂，目标公司逐步形成为客户提供系统规划设计、

产品咨询、实施部署、性能调优、售后维保、应急处理、定期巡检等一系列基于设备的增值服务。卓朗科技作为思科的金牌合作伙伴以及华为的分销金牌代理，在方案设计能力、实施部署能力、商品分销能力、售后运营维保能力等方面均得到厂商认可，因此能够在项目中给予更加丰富的价格及技术支持，对于卓朗科技在区域市场提升能力，建立地位有着极大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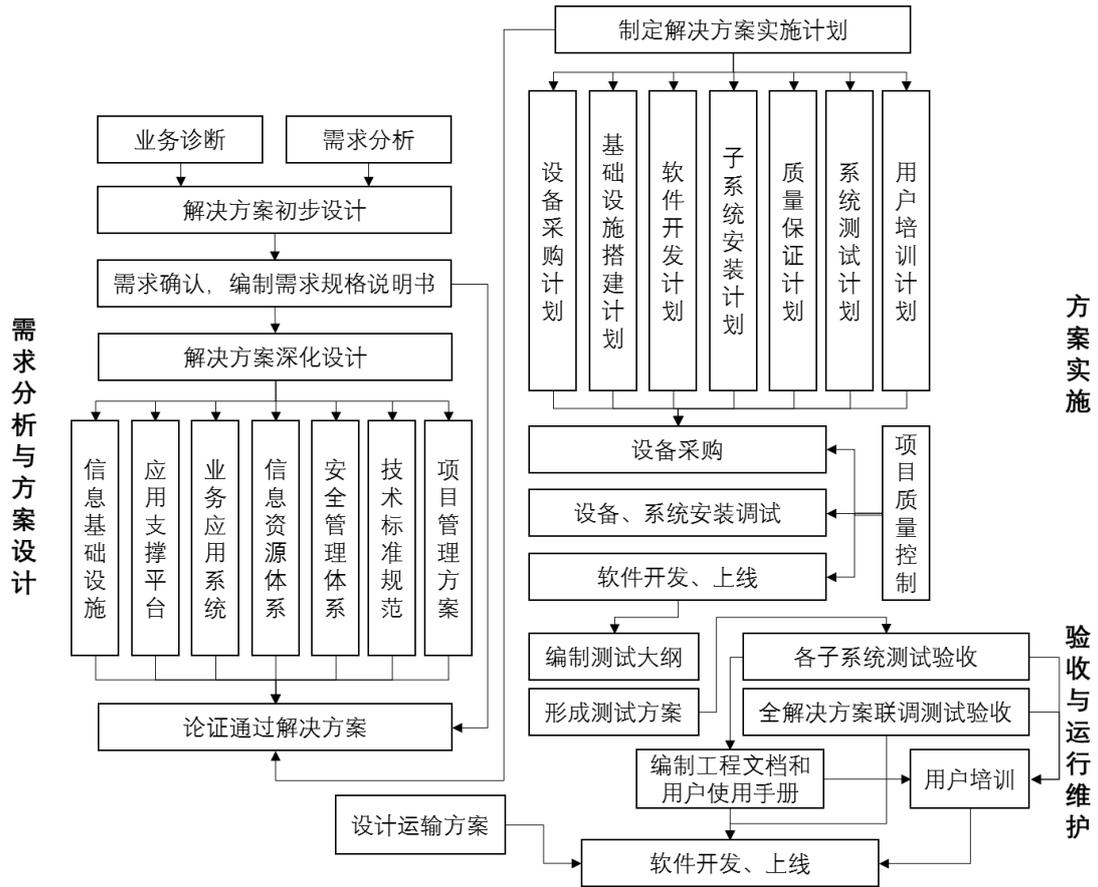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项目累积，卓朗科技逐步与 IT 合作厂商建立深厚合作伙伴关系，产品分销覆盖能力从桌面办公到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视频协作等综合业务，品类日趋丰富，价值日益体现，逐步成长为区域覆盖能力强，技术领先的分销商。

(三) 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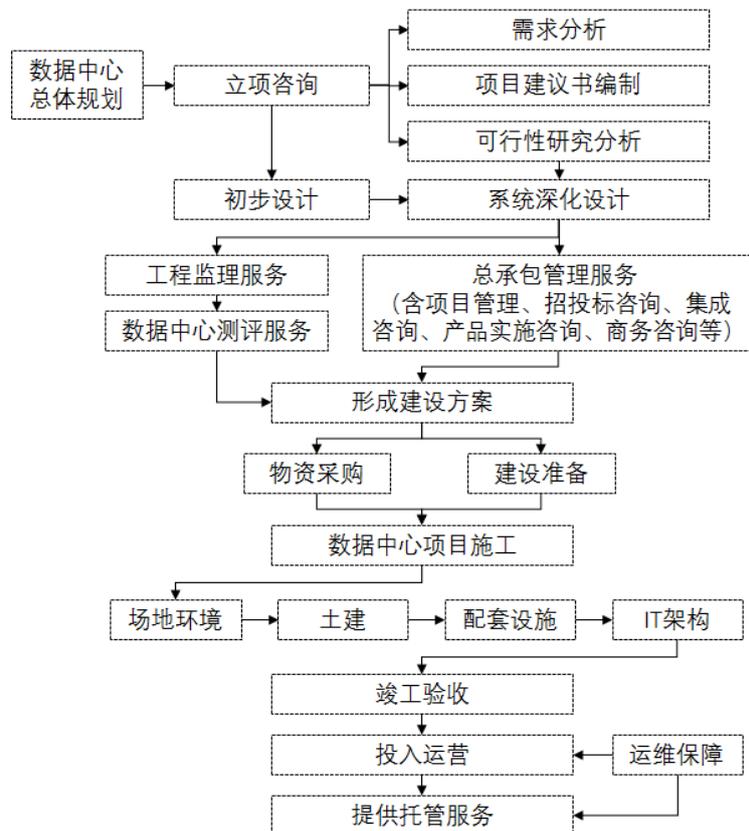
1、软件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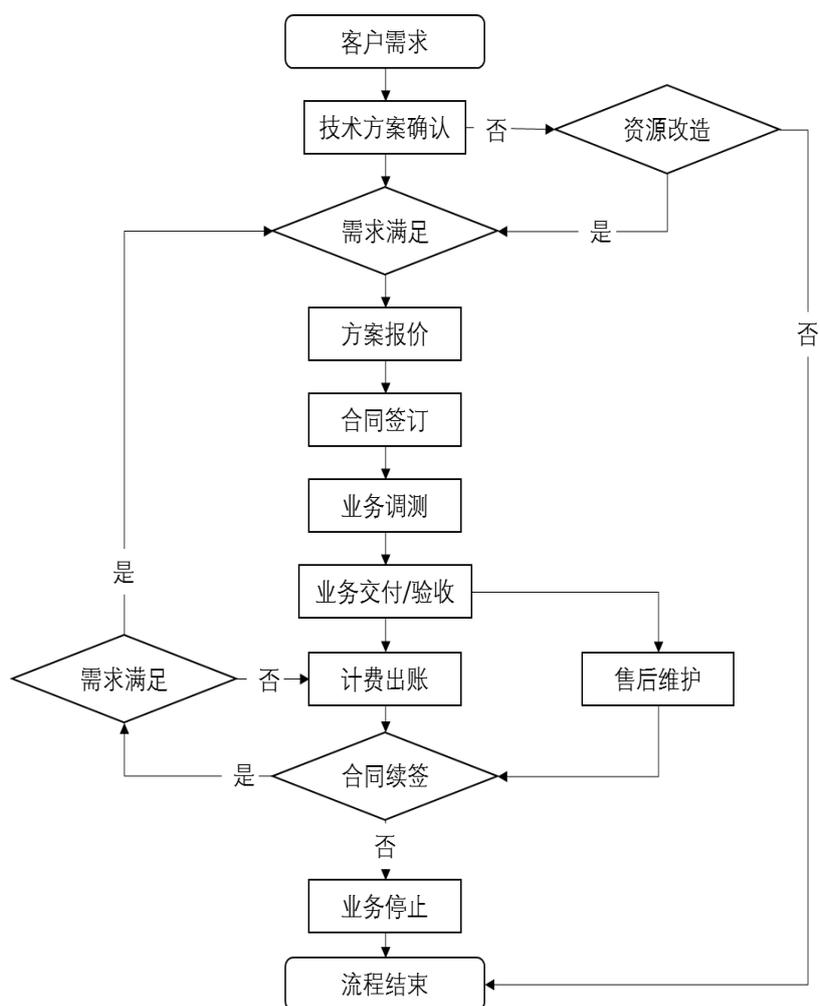
2、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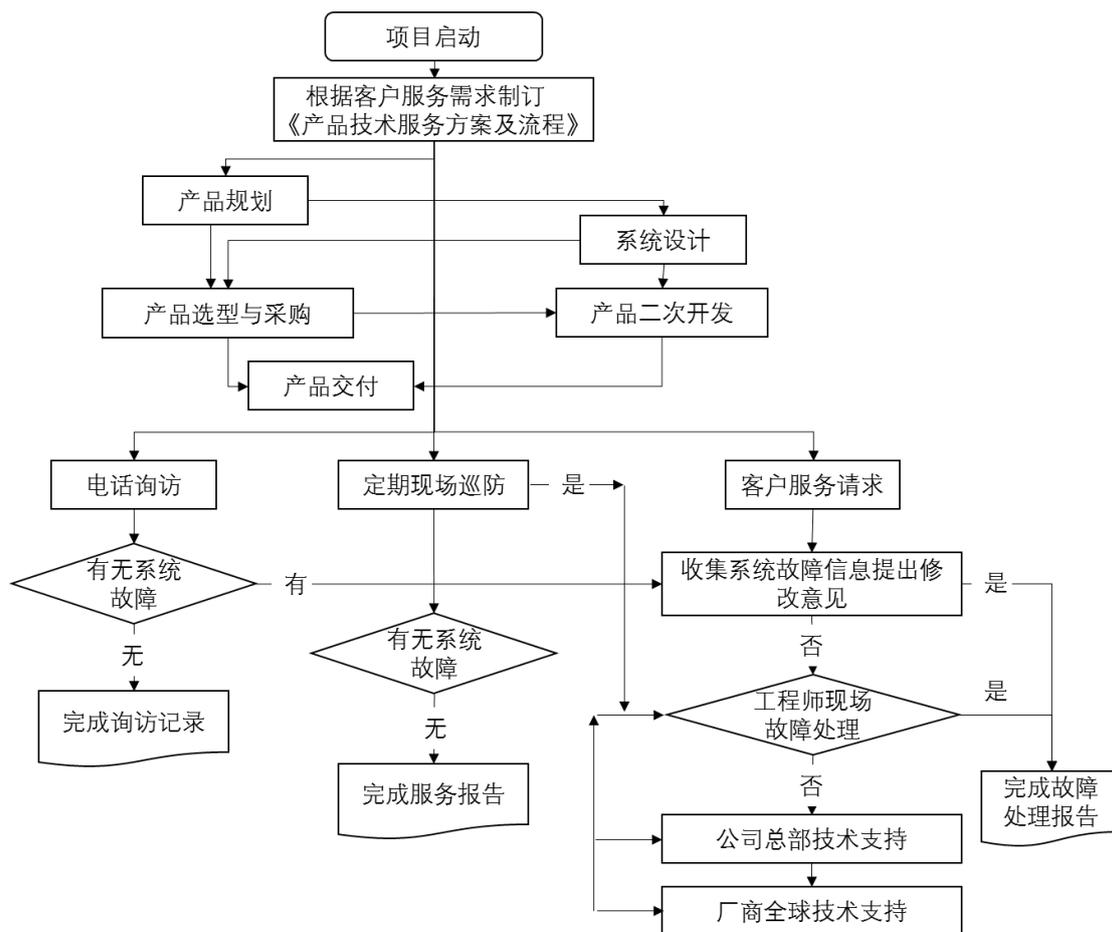
3、IDC 建设及托管服务



4、云计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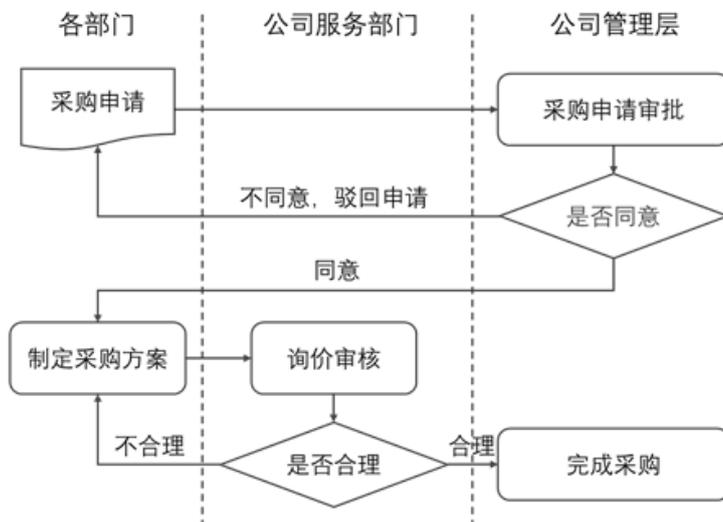
5、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



(四) 主营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卓朗科技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在采购流程上做到多人审批、行动留痕，保证了采购产品的质量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卓朗科技业务采购大体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卓朗科技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建设要求从软硬件代理商或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并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活动。卓朗科技根据供应商具体情况制定了合作供应商名单，并根据其市场信誉、产品质量、生产经营运作等情况进行实时更新。除客户有特殊要求外，卓朗科技从合作供应商名单中选取采购对象，同时进行比价、议价和服务情况的综合考评，最终确定供应商，完成采购。

2、产品开发模式

（1）软件开发模式

卓朗科技的软件开发模式包括通用性软件开发和定制软件开发。前者是卓朗科技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三大需求（即数据中心建设对于云计算基础软件的需求、云服务对于云平台的需求、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中对虚拟化软件的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对过往项目经验的提炼和总结而开发的标准化通用软件产品；后者则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导向，以卓朗科技现有应用系统架构为基础而进行的软件开发。

（2）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开发模式

卓朗科技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协助客户分析其具体需求，提出系统架构，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并约定采购的软硬件品牌。卓朗科技在项目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组织项目组进行软硬件选型、开发实施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实施完成后，卓朗科技还会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测试和试运行，以保证产品质量。

（3）数据中心开发模式

卓朗科技云计算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业务提供针对数据中心选址策划、规划设计、建造建设、运维服务及 IT 架构、服务搭建等实施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该业务的产品研发主要由三部分构成：通用软件开发、定制软件开发和第三方产品集成。整个业务开发和设计过程通常有以下几个阶段：数据中心业务咨询、数据中心系统架构咨询、软件平台定制开发、系统实施、调试、用户培训、系统验收、系统开通等。

3、盈利模式

卓朗科技目前主要依靠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 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通过收取相关项目的咨询设计费用、软硬件销售费用、安装实施服务费用、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等方式进行盈利，以此实现长期稳定收入。

卓朗科技着力打造的 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通常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及使用的机柜数量、带宽资源等收费，云计算服务主要根据客户所订购的资源及资源数量进行计费。

4、结算模式

卓朗科技结算模式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项目结算类模式，考虑到服务周期、建设规模、用户现场部署条件等因素，在双方签署合同后，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待项目竣工、系统上线完成验收后，公司收取项目剩余款项，尾款部分在该项目质保期（通常为正式运营一年）结束后进行收取；

第二类是在产品交付调试完成后或验收后直接收取货款；

第三类是服务输出类模式，根据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方式的不同，公司按照服务周期和次数收费，如每月、每季度收取服务费用，以及在服务开始前或服务结束后一次性收取（采用此种模式的一般服务期较短）。

（五）核心竞争力

1、独特的业务模式

卓朗科技目前主要为各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 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业务，并且未来将着力围绕云计算和 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进行产业布局，形成依托数据中心资源，结合云计算技术，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管理等定制化服务。

卓朗科技自成立之初，为多个行业系统提供系统集成和 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与思科、华为、希捷、西部数据等大型 IT 厂商、总代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建设管理数据中心奠定基础，而软件开发能力则为公司能够深入结合客户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开展多方向重点业务提供支撑。公司自有 IDC 基础设施，能够为客户提供建设（私有云）、托管（公有云）或基于混合云的多种经营模式，由公司与用户共同制定数据中心技术标准，公司提供定制化的包括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方案等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公司独特的业务模式充分发挥了公司自身资源的优势，使得公司更易与客户达成共识，快速获取市场份额，取得市场的先发优势，形成技术研发能力、服务提供能力和业务推广能力不断增强的良性循环模式。

2、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卓朗科技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数据积累，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具备一定的核心技术实力。公司在技术革新、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对互联网、物联网中多样化及非结构化的数据进行结构化筛选、监测等，运用数据挖掘手段对其进行统计、关联分析、预测、推荐等处理，从而得出具有结论性或者指导性的意见，该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同时，卓朗科技自主研发和设计的虚拟化软件产品和云计算服务已较好的服务于上万家企业及天津市众多政府部门。此外，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4 项，软件著作权 73 项，软件产品登记 15 项，科技成果登记 44 项，业务资质及业务许可 17 项，并参与一项国家标准制定，技术优势明显。

3、优质的客户资源

卓朗科技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华为、思科、希捷、西部数据等国内众多知名的科技公司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卓朗科技作为天津市政务云平台的核心提供商和抚州市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核心设计团队，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能力深耕地区信息化及智慧城市建设，承载了大量的政务信息化、工业信息化等系统，为城市云应用服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了与其业务的合作。

4、优秀的人才队伍

在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业务推广中，卓朗科技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拥有坚实技术基础的研发和运营管理人员，并且这些人员都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参与和指导了大量云计算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对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的了解，并能够反馈到卓朗科技的技术服务体系中形成可持续的业务循环。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培养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团队，使之成为公司发展坚强有力的基础。

(六)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23,689.82	31.28%	10,937.13	58.84%
其中：含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	21,830.67	28.83%	10,937.13	58.84%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6,991.21	9.23%	4,160.57	22.38%
云计算服务	208.96	0.28%	63.42	0.34%
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	-	-	-	-
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	44,841.04	59.21%	3,426.03	18.43%
合计	75,731.03	100.00%	18,587.14	100.00%

注：目前数据中心仍在建设中，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未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卓朗科技实现了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2016 年，卓朗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75,731.03 万元，同比增长 307.44%，主要是由于含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业务和 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业务的快速提升导致。

含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业务是指为鼠标键盘等下游外接设备生产商提供专用的“芯片+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业务，即由卓朗科技外购标准化芯片并配合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开发的专用嵌入式软件，一并销售给鼠标键盘等外接设备生产商。这类产品在鼠标键盘产品生产商看来，为 IC 芯片采购业务，系鼠标键盘等外接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卓朗科技该产品核心客户为森松尼集团，森松尼集团是国内知名电脑外设品牌公司，是专业从事电脑周边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为国内、外鼠标厂商 OEM/ODM 贴牌生产，同时也有自有品牌、高档机械鼠标、键盘，以及音箱、耳机等电脑周边产品的多元化生产与经营，其生产规模行业领先。报告期内，随着森松尼集团新生产基地的投产，产能大幅提升，对主要原材料 IC 芯片的采购量亦大幅增长，同时，卓朗科技凭借产品稳定及软件开发优势，占森松尼集团该类产品的采购比例有所增加，因此，含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并与森松尼集团逐渐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业务主要是基于与思科、华为、希捷、西部数据等国际 IT 厂商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为下游客户提供企业级系统平台所需的各类硬件设备销售及一系列服务于设备的增值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给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是一家大型央企，主要从事贸易、物流及投资业务，连年进入天津市百强企业行列和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以冶金类贸易为主，近些年为了降低单一从事冶金类贸易业务的风险，逐渐加大了对计算机类电子产品的业务规模。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是目标公司较为稳定的业务，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增长。

云计算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小，随着目标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客户的积累，云计算服务在未来将会呈现一定的增长。

目前数据中心仍在建设中，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未开展实际业务，故未产生收入。但在未来随着卓朗科技园数据中心的托管业务展开，以及抚州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该项收入预计在未来会大幅增长。

2、产品毛利率情况

卓朗科技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软件开发	51.12%	46.51%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15.49%	12.99%
云计算服务	34.79%	60.94%
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	-	-
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	2.12%	4.38%
合计	18.76%	31.29%

报告期内，除云计算服务收入金额较小使得毛利率不太稳定以外，各类业务毛利率均较为稳定。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 IT 产品分销与增值业务的收入占比大幅增长，从而降低了毛利率较高的含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业务的收入占比，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前五大客户

卓朗科技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	----	------	------	----

2016 年度	1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2}	45,382.14	59.93%
	2	深圳森松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松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森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1,830.67	28.83%
	3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79.43	2.75%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7.61	1.21%
	5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3.11	0.70%
	合计		70,742.96	93.41%
2015 年度	1	深圳市森松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森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37.13	58.84%
	2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6.03	18.43%
	3	北京中铁信科技有限公司	2,048.00	11.02%
	4	北京华云基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52	3.27%
	5	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8.41	3.00%
	合计		17,578.09	94.57%

注 1：深圳森松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松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森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森松尼集团是国内知名电脑外设品牌公司，是专业从事电脑周边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为国内、外鼠键厂商 OEM/ODM 贴牌生产，同时也有自有品牌、高档机械鼠标、键盘，以及音箱、耳机等电脑周边产品的多元化生产与经营，其生产规模行业领先。报告期内，随着森松尼集团新生产基地的投产，产能大幅提升，对主要原材料 IC 芯片的采购量亦大幅增长，同时，卓朗科技凭借产品稳定及软件开发优势，占森松尼集团该类产品的采购比例有所增加，因此，卓朗科技含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并与森松尼集团逐渐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注 2：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一家大型央企。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物流及投资业务，连年进入天津市百强企业行列和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卓朗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七）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卓朗科技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6 年度	1	中商华夏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中商华夏（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	34,514.48	56.34%

	2	深圳市聚方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68.38	9.91%
	3	深圳中电南光科技有限公司	5,478.63	8.94%
	4	深圳伟仕宏业电子有限公司	4,601.97	7.51%
	5	天津市恒丰友泰商贸有限公司	1,823.51	2.98%
	合计		52,486.97	85.68%
2015 年度	1	深圳中电南光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	43.67%
	2	深圳伟仕宏业电子有限公司	2,676.05	19.00%
	3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39.83	8.09%
	4	北京新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70.41	3.34%
	5	天津万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7.52	2.61%
	合计		11,803.81	76.71%

注：中商华夏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中商华夏（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国家事业单位商业网点建设开发中心全资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卓朗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八）核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卓朗科技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储备，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总数的 75.34%，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骨干来自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 985 学校。

卓朗科技十分重视软件技术的研发革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已获得 4 项专利技术、73 项软件著作权、15 项软件产品登记、44 项科学技术成果、17 项业务资质及业务许可。

目前，卓朗科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服务器虚拟化技术	<p>（1）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了 CPU、内存、存储、网络等设备的利用率，同时保证原有服务的可用性，使其安全性及性能不受影响；</p> <p>（2）加速应用部署：只需输入激活码、拷贝虚拟机、启动虚拟机、激活虚拟机即可完成部署，缩短部署时间，降低部署成本；</p> <p>（3）降低能源消耗：通过减少运行的物理服务器数量，减少 CPU 等各单元的耗电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p> <p>（4）提高应用兼容性：提供的封装性和隔离性使大量应用独立运行于各种环境中，无需频繁根据底层环境调</p>	成熟应用

		<p>整应用，只需构建一个应用版本并将其发布到虚拟化后的不同类型平台上即可；</p> <p>(5) 动态调度资源：使得数据中心从传统的单一服务器变成了统一的资源池，用户可即时地调整虚拟机资源，数据中心管理程序和管理员可根据虚拟机内部资源使用情况灵活分配调整虚拟机资源。</p>	
2	桌面虚拟化技术	<p>(1) 提高资源利用率：统一管理后台数据中心虚拟桌面资源，并统一进行调度管理，将资源的利用率最大化；</p> <p>(2) 数据存放安全可靠：数据存放在后台数据中心，访问虚拟桌面时在网络上传输的数据都经过公司自有协议加密，不易被他人通过网络窃取信息；</p> <p>(3) 节能减排：运用该技术可使瘦终端功耗降低，并且由于数据中心的资源利用率较高，因此可达到节省成本、节能减排的目标。</p>	成熟应用
3	虚拟化运维技术	<p>(1) 统一用户管理：提供企业部门、人员、角色、权限的一键导入功能，使得服务器、桌面、人之间的关系清晰可见；</p> <p>(2) 自动化检测：对已有软件进行运行状态的检测，并对软件运行环境的可用性和服务器以及虚拟机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测；</p> <p>(3) 容灾备份：根据设置定期对服务器以及桌面的数据进行备份，为虚拟化系统出现事故提供充分的准备；</p> <p>(4) 用户行为统计：工具箱会对桌面使用者的使用行为、软件使用频度、使用时长进行统计，帮助企业管理者有效管理员工工作质量。</p>	开发中
4	政务云开发平台	<p>基于卓朗 PaaS 平台技术，面向政府不同委办局信息系统提供数据与业务流程统一标准的公共服务平台，帮助政府更好的为企业提供政策服务；建立企业经营、产业发展、载体运营等方面数据统计分析平台；加强政企之间的互联互通；并引进社会资源通过平台对接企业并实现在线交易。</p>	成熟应用
5	视频云开发平台	<p>基于卓朗云计算与网络资源打造面向视频协作业务的专业 PaaS 平台，为客户提供一套标准化的视频协作云基础架构，涵盖视频编解码核心功能、语音编解码功能、用户与终端注册功能、资源调度功能、带宽适应功能、协议与安全管理功能、即时通讯功能、会议室管理功能、业务开通\停止与计费功能等全方位功能。用户可基于此平台，结合在线会议模式与特定需求，进行视频云平台的定制化功能与界面开发。</p>	成熟应用
6	自动文摘系统	<p>通过使用先进的算法，配合众多的规则，实现文摘的自动化，利用计算机自动从自然语言电子文本中提取文章的核心内容或用户感兴趣的内容，并用同于或不同于原文的形式输出，帮助用户高效定位到自己感兴趣的内容。自动文摘系统的算法分为数据预处理、权重计算、</p>	成熟应用

		文摘生成及参数拟合等四部分。	
7	互联网数据定向采集系统	针对不同用户的需要进行定向数据采集,通过云知识工具配置规则,对需要提取的网页进行设置规则。采集系统通过 http 协议的传输进行信息收集, TCP 进行内容消息通信, JMS 对模块进行解耦。数据采集后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及数据挖掘技术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为决策者提供客观的大量分析数据支持。	成熟应用
8	舆情分析系统	融合了数据挖掘技术、数据库技术、搜索引擎技术、网络舆情分析引擎技术以及多项自然语言智能处理技术等。系统支持 GBK、GB2312、BIG5、UTF-8、UTF-16、BIGENDIAN、ISO8859-1 多种编码,系统自动进行编码转换。采集到的信息可经智能分析系统进行分析处理,对信息进行自动分类、消重、提取关键词等处理,为用户提供易检索的信息服务。	成熟应用
9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应用在商场、公安、银行及小区等安防场合,对监控摄像机视频进行的行为分析系统,包括设备管理、实时监控、报警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智能分析功能。	成熟应用
10	云分词系统	基于核心词典和层次隐马尔科夫统计模型,将汉语词汇切分和词性标注有机统一,形成一个完备的词法分析系统。对自然语言多种表达方式,通过构建统一的统计模型实现合理分割,而未登录词识别部分则通过规则模型与统计模型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分词准确率。	成熟应用
11	铸造模拟仿真技术	通过计算机模拟仿真铸件充型凝固过程,帮助工程技术人员在铸造工艺设计阶段对铸件可能出现的各种缺陷给予有效模拟预测,并对模拟出现的缺陷进行优化设计,确保铸件成品率,降低成本,减少试验铸造物质成本及时间成本。	成熟应用
12	企业数据平台技术	采用 B/S 架构,通过数据库共享方式对接用户,采用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对信息进行多维度、多角度分析,并利用大数据图形化技术进行展示。	成熟应用

(九) 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卓朗科技自成立以来对人才储备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并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现已形成一支高效、稳定、创新能力极强的技术团队,为卓朗科技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卓朗科技现有专业技术人员60余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岩光、张麒等,其简历情况如下:

陈岩光,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1年7月至12月,在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

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2年至今，在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监事。

张麒，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0年至2002年，担任天津外企信息资源系统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上海兰恒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上海复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天津中网亚信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天津香农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9年至今，任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卓朗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卓朗科技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IDC建设与托管服务业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IT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卓朗科技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卓朗科技始终坚持“品质第一，信誉至上”的质量指导方针，在其核心产品的研发、测试、交付及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且在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不断完善。

1、质量控制标准

卓朗科技针对软件行业的特性，遵循国家颁布的涉及计算机软件的各类技术和工程标准，如软件质量国家标准 GB-T8566-2001G 等，并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制定了《卓朗科技软件产品质量保证计划》，且在软件产品设计、研发、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质量标准和规范。

2、质量控制措施

（1）制定质量手册

为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度，满足顾客、相关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卓朗科技依据严格的标准编制了

《质量保证计划》，阐明了卓朗科技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描述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计划》是指导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法规性、纲领性文件。

(2) 建立质量检查制度

卓朗科技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机制，由独立部门负责各项服务质量管理标准的制定以及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把控，全过程监控服务和项目。公司产品研发和实施项目均设置质量测试岗位，独立于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工作。

3、质量纠纷情况

卓朗科技自开展业务以来一贯重视产品服务的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服务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七、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卓朗科技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65,868.90	60,68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74.51	16,736.18
资产总计	127,743.41	77,420.48
流动负债合计	67,831.05	40,618.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98	2,365.99
负债合计	70,218.03	42,98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25.38	34,435.8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5,731.03	18,587.14
营业利润	8,268.53	2,062.60
利润总额	8,605.19	2,171.26
净利润	7,349.44	1,51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35.53	1,436.83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9.73	-24,77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6.75	1,65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6.39	39,654.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0.10	16,537.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7.74	16,537.83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知识产权

卓朗科技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科学成果五类，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所持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第 13995314 号	2015.03.14-2025.03.13
2		第 13995299 号	2015.07.28-2025.07.27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所持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明类别	专利权人	编号	授权时间
1	碳纳米管-氧化铝复合增强镁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卓朗科技、河北工业大学	ZL201110134858.3	2012.09.05
2	铁轨道岔缺口自	发明	卓朗科技	ZL201110413601.1	2013.10.16

	动检测方法				
3	一种多功能高集成的消防安全预警应急系统装置	发明	卓朗科技	ZL201310357696.9	2016.03.30
4	一种多路示位漏水检测报警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卓朗科技	ZL201420098786.0	2014.07.23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所持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证书号	授权时间
1	卓朗企业解决方案开发平台	ESDP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929 号	2011.08.15
2	卓朗金相图像分析系统	金相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2143 号	2011.09.22
3	卓朗科贸园区数据分析系统	AMG_DAS	V1.0	软著登字第 0331605 号	2011.09.21
4	卓朗铸造过程数值模拟仿真系统	AMG_CastCAE	V1.0	软著登字第 0331607 号	2011.09.21
5	卓朗协同办公 OA 系统	卓朗 OA	V1.0	软著登字第 0337555 号	2011.10.14
6	卓朗 3D GIS 房屋管理系统	AMG-3D GIS	V1.0	软著登字第 0337557 号	2011.10.14
7	卓朗科技园区孵化器管理平台	卓朗园区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 0337482 号	2011.10.14
8	卓朗智慧商贸区综合管理平台	智慧商贸区	V1.0	软著登字第 0347638 号	2011.11.17
9	卓朗 AIRCS 移动终端平台	AMG-AIRCS	V1.0	软著登字第 0431059 号	2012.07.13
10	卓朗 iOS 版网盘软件	网盘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0519142 号	2013.02.17
11	卓朗办公自动化系统	OA	V1.0	软著登字第 0519312 号	2013.02.17
12	卓朗炉料配比系统	AMG-FCS	V1.0	软著登字第 0519135 号	2013.02.17
13	卓朗企业解决方案开发平台	ESDP	V2.0	软著登字第 0519129 号	2013.02.17
14	卓朗员工帮扶在线应用系统	EA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 0519339 号	2013.02.17
15	卓朗 Android 版打卡软件	打卡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0519743 号	2013.02.18

16	卓朗 Android 版网盘软件	网盘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0519824 号	2013.02.18
17	卓朗集群版铸造数值模拟软件	AMG-CAST	V1.0	软著登字第 0519535 号	2013.02.18
18	卓朗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AMG-VIA	V1.0	软著登字第 0519436 号	2013.02.18
19	卓朗云平台系统	AMG-SMALL	V1.0	软著登字第 0519847 号	2013.02.19
20	卓朗 iOS 版打卡软件	打卡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0521761 号	2013.02.22
21	卓朗个税计算器软件	个税计算器	V1.0	软著登字第 0521473 号	2013.02.12
22	卓朗工作日程管理系统	日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21311 号	2013.02.21
23	卓朗电商采集分析系统	AMG-EBGA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253 号	2013.12.11
24	卓朗互联网大数据采集系统	AMG-BDGS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330 号	2013.12.11
25	卓朗互联网云知识系统	AMG-CKS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135 号	2013.12.11
26	卓朗客户关系管理在线应用系统	CRM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427 号	2013.12.11
27	卓朗人力资源在线应用系统	AMG_HR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325 号	2013.12.11
28	卓朗产品信息管理在线应用系统	AMG-PI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 0667978 号	2013.12.30
29	卓朗云操作系统	卓朗云 OS	V1.0	软著登字第 0668722 号	2013.12.31
30	卓朗电子商城系统	电子商城	V1.0	软著登字第 0667981 号	2013.12.30
31	卓朗车辆在线应用管理系统	AMG-VM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 0667974 号	2013.12.30
32	卓朗固定资产在线应用管理系统	AMG-AMCOAPP	V1.0	软著登字第 0668436 号	2013.12.31
33	卓朗虚拟化管理系统	Troila-VMS	V1.0	软著登字第 0789165 号	2014.08.14
34	卓朗人员评估系统	Troila-ECSS	V1.0	软著登字第 1789164 号	2014.08.14
35	卓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Troila-SVS	V1.0	软著登字第 0788626 号	2014.08.13
36	卓朗 IOS 版打卡助手管理软件	IOS 版打卡助手	V2.3	软著登字第 0788955 号	2014.08.13
37	卓朗 Android 版打卡助手管理软件	Android 版打卡助手	V2.3	软著登字第 0788622 号	2014.08.13

38	卓朗云摘要系统	Troila-ABS	V1.0	软著登字第 0907424 号	2015.02.02
39	卓朗云情感分析系统	Troila-SAS	V1.0	软著登字第 0907358 号	2015.02.02
40	卓朗云分词系统	Troila-CLAS	V1.0	软著登字第 0907362 号	2015.02.02
41	企业转型升级信息化平台	企业转型平台	V3.0	软著登字第 1065122 号	2015.09.14
42	卓朗员工信息管理系统	TROILA_EIMS	V1.0	软著登字第 1065164 号	2015.09.14
43	卓朗项目管理系统	TROILA_PMS	V1.0	软著登字第 1065123 号	2015.09.14
44	卓朗在线培训系统	Troila-ts	V1.0	软著登字第 1106480 号	2015.11.11
45	卓朗视频会议系统	Troila-meeting	V3.6	软著登字第 1105666 号	2015.11.11
46	卓朗个人办公平台系统	TROILA_PWP	V1.0	软著登字第 1107297 号	2015.11.12
47	卓朗个人档案服务系统	TROILA_DMS	V1.0	软著登字第 1106466 号	2015.11.11
48	卓朗请付销管理系统	TROILA_QFS	V1.0	软著登字第 1107300 号	2015.11.12
49	卓朗台账管理系统	TROILA_LMS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881 号	2015.11.23
50	卓朗桌面虚拟化软件	Troila-VDI	V1.0	软著登字第 1230160 号	2016.03.14
51	卓朗房屋征收管理信息系统	Troila-HRUS	V1.0	软著登字第 1230155 号	2016.03.14
52	卓朗 IOS 版点记移动端软件	IOS 版点记	V1.0	软著登字第 1311292 号	2016.06.06
53	卓朗 Android 版点记移动端软件	Android 版点记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180 号	2016.06.04
54	卓朗应用商城系统	Troila-MALL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594 号	2016.06.04
55	卓朗云邮系统	Troila-Cmail	V1.0	软著登字第 1311501 号	2016.06.06
56	卓朗员工办公平台系统	Troila-STAFF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074 号	2016.06.04
57	卓朗支付中心系统	Troila-PayCenter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238 号	2016.06.04
58	卓朗授权中心系统	Troila-Cer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090 号	2016.06.04
59	卓朗审批系统	Troila-Apply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162 号	2016.06.04
60	卓朗企业面试管理系统	Troila-JOBYOU	V1.1	软著登字第 1310154 号	2016.06.04
61	卓朗公告系统	Troila-Notice	V1.0	软著登字第 1310188 号	2016.06.04

62	卓朗 Pexip 视频协作软件	TP-meeting	V1.0	软著登字第 1257296 号	2016.04.18
63	卓朗视频协作软件	T-meeting	V1.0	软著登字第 1257082 号	2016.04.15
64	卓朗房屋拆迁改造管理系统	房改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62141 号	2016.07.18
65	卓朗云管理系统	TroilaCloudTC	V1.0	软著登字第 1530875 号	2016.12.04
66	卓朗云物理机部署系统	TroilaCloudPM D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356 号	2016.12.04
67	卓朗云项目部署系统	TroilaCloudPD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305 号	2016.12.04
68	卓朗云虚拟化部署系统	TroilaCloudVD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394 号	2016.12.04
69	卓朗云虚拟化计算系统	TroilaCloudVC S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310 号	2016.12.04
70	卓朗云虚拟化镜像系统	TroilaCloudVI S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328 号	2016.12.04
71	卓朗云虚拟化块存储系统	TroilaCloudVB S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342 号	2016.12.04
72	卓朗云虚拟化身份系统	TroilaCloudVI C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337 号	2016.12.04
73	卓朗云虚拟化网络系统	TroilaCloudVN S	V1.0	软著登字第 1531087 号	2016.12.04

(4) 软件产品登记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所持有软件产品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编号	登记时间
1	卓朗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V1.0	津 DGY-2013-0109	2013.04.11
2	卓朗 Android 版打卡软件	V1.0	津 DGY-2013-0110	2013.04.11
3	卓朗 iOS 版打卡软件	V1.0	津 DGY-2013-0111	2013.04.11
4	卓朗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津 DGY-2013-0112	2013.04.11
5	卓朗个税计算器软件	V1.0	津 DGY-2013-0113	2013.04.11
6	卓朗工作日程管理系统	V1.0	津 DGY-2013-0114	2013.04.11
7	卓朗集群版铸造数值模拟软件	V1.0	津 DGY-2013-0115	2013.04.11
8	卓朗炉料配比系统	V1.0	津 DGY-2013-0116	2013.04.11
9	卓朗云平台系统	V1.0	津 DGY-2013-0379	2013.10.30
10	卓朗智慧商贸区综合管理平台	V1.0	津 DGY-2013-0380	2013.10.30
11	卓朗云操作系统[简称：卓朗云	V1.0	津 RC-2016-0242	2016.06.24

	OS]			
12	卓朗虚拟化管理系统[简称: Troila-VMS]	V1.0	津 RC-2016-0243	2016.06.24
13	卓朗 Pexip 视频协作软件[简称: TP-meeting]	V1.0	津 RC-2016-0244	2016.06.24
14	卓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简称: Troila-SVS]	V1.0	津 RC-2016-0245	2016.06.24
15	卓朗视频协作软件[简称: T-meeting]	V1.0	津 RC-2016-0246	2016.06.24

(5) 科学成果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所持有科学成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称	版本号	编号	登记时间
1	卓朗企业解决方案开发 平台	ESDP	V1.0	津 20120120	2012.03.05
2	卓朗金相图像分析系统	金相分析系统	V1.0	津 20120122	2012.03.05
3	卓朗科贸园区数据分析 系统	AMG_DAS	V1.0	津 20120125	2012.03.05
4	卓朗铸造过程数值模拟 仿真系统	AMG_CastCAE	V1.0	津 20120121	2012.03.05
5	卓朗协同办公 OA 系统	卓朗 OA	V1.0	津 20120126	2012.03.05
6	卓朗 3D GIS 房屋管理系统	AMG-3D GIS	V1.0	津 20120127	2012.03.05
7	卓朗科技园区孵化器管 理平台	卓朗孵化器平台	V1.0	津 20120123	2012.03.05
8	卓朗智慧商贸区综合管 理平台	智慧商贸区	V1.0	津 20120124	2012.03.05
9	卓朗 AIRCS 移动终端平台	AMG-AIRCS	V1.0	津 20131653	2013.07.29
10	卓朗 Android 版打卡软件	打卡 Android 版	V1.0	津 20131644	2013.07.29
11	卓朗 Android 版网盘软件	网盘 Android 版	V1.0	津 20131646	2013.07.29
12	卓朗 iOS 版打卡软件	打卡 iOS 版	V1.0	津 20131649	2013.07.29
13	卓朗 iOS 版网盘软件	网盘 iOS 版	V1.0	津 20131654	2013.07.29
14	卓朗办公自动化系统	OA	V1.0	津 20131647	2013.07.29
15	卓朗个税计算器软件	个税计算器	V1.0	津 20131650	2013.07.29
16	卓朗工作日程管理系统	日程管理系统	V1.0	津 20131652	2013.07.29
17	卓朗集群版铸造数值模 拟软件	AMG-CAST	V1.0	津 20131655	2013.07.29

18	卓朗炉料配比系统	AMG-FCS	V1.0	津 20131645	2013.07.29
19	卓朗企业解决方案开发平台	ESDP	V2.0	津 20131651	2013.07.29
20	卓朗视频智能分析	AMG-VIA	V1.0	津 20131656	2013.07.29
21	卓朗员工帮扶在线应用系统	EACOAPP	V1.0	津 20131648	2013.07.29
22	卓朗云平台系统	AMG-SMALL	V1.0	津 20131657	2013.07.29
23	卓朗互联网云知识系统	AMG-CKS	V1.0	津 20141204	2014.07.16
24	卓朗电商采集分析系统	AMG-EBGA	V1.0	津 20141205	2014.07.16
25	卓朗互联网大数据采集系统	AMG-BDGS	V1.0	津 20141202	2014.07.16
26	卓朗人力资源在线应用系统	AMG_HRCOAPP	V1.0	津 20141203	2014.07.16
27	卓朗客户关系管理在线应用系统	CRMCOAPP	V1.0	津 20141201	2014.07.16
28	针对冶金铸造类中小企业生产管控的云平台建设	--	--	津 20140907	2014.07.16
29	卓朗云—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冶金行业中小企业生产管控系统	--	--	6032014Y0115	2014.07.04
30	卓朗产品信息管理在线应用系统	AMG-PICOAPP	V1.0	津 20141871	2014.9.25
31	卓朗车辆在线应用管理系统	AMG-VMCOAPP	V1.0	津 20141868	2014.9.25
32	卓朗云操作系统	卓朗云 OS	V1.0	津 20141869	2014.9.25
33	卓朗电子商城系统	电子商城	V1.0	津 20141872	2014.9.25
34	卓朗固定资产在线应用管理系统	AMG-AMCOAP	V1.0	津 20141870	2014.9.25
35	铁轨道岔缺口自动检测方法	--	--	津 20142240	2014.12.22
36	卓朗 Android 版打卡助手管理软件	Android 版打卡助手	V2.3	津 20150873	2015.06.03
37	卓朗 IOS 版打卡助手管理软件	IOS 版打卡助手	V2.3	津 20150874	2015.06.03
38	卓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Troila-SVS	V1.0	津 20151020	2015.06.03
39	卓朗虚拟化管理系统	Troila-VMS	V1.0	津 20151021	2015.06.03
40	卓朗人员评估系统	Troila-ECSS	V1.0	津 20151022	2015.06.03

41	一种多路示位漏水检测报警监控装置			津 20151055	2015.06.03
42	卓朗云分词系统	Troila-CLASS	V1.0	津 20160552	2016.04.28
43	卓朗云情感分析系统	Troila-SAS	V1.0	津 20151836	2016.04.28
44	卓朗云摘要系统	Troila-ABS	V1.0	津 20151835	2016.04.28

2、业务资质及业务许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持有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 JZ 安许证字 2013ZS0003523	天津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	2016-5-28 至 2019-5-28
2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环境管理体系）	02116E10365ROM	华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16-9-14 至 2018-9-14
3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质量管理体系）	02116Q10635ROM	华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16-9-14 至 2018-9-1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1120106690693739N	华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16-6-14 至 2018-9-15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5E22988ROM	北京东方纵横认 证中心	2015-11-24 至 2018-9-15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2008911	天津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	2016-7-19 至 2012-7-19
7	软件企业证书	津 RQ-2016-0082	天津市软件行业 协会	2016-6-24 至 2017-6-24
8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登记备案证	津公技防备字第 20160203 号	天津市公安局	2016-2-4 至 2017-2-4
9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证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	2014-11-5
10	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TGR20160600004		2016-4-29 至 2019-4-29
1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心（华夏认证中心）	02115I10109ROM	华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15-12-2 至 2018-8-17
1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中心（华夏认证中心）	U006616IT0112ROM	华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16-9-9 至 2019-9-8
1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120020131390	中国电子信息行 业联合会	2013-11-22 至 2016-11-21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11415EC2987ROM	北京东方纵横认 证中心	2015-11-24 至 2018-9-15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	02116Q10635RO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6-14 至 2018-9-1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	津 B1. B2-20120063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2016-8-5 至 2017-6-25
1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证明书	1200621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9-24 至 2019-9-24

注：目前卓朗科技正在进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办理。

3、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1) 自有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04084号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红桥区湘潭道1号	非居住	52,371.29	抵押	出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情况
1	津(2017)红桥区不动产权第1004084号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红桥区湘潭道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2.20	18,189.2	抵押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共租赁四处房屋，面积共 711.63 平方米，用于生产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中远幸福(北京)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的幸福大厦A座	211.32	48,207.38 元/月	2017.01.06- 2018.01.05
2	北京华之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华杰大厦B319室	242.66	28,046.67 元/月	2016.12.02- 2017.12.09
3	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管理中心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155号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区教学楼D栋楼	157.65	4,729.50 元/月	2016.12.26- 2017.12.25
4	天津市绿建吉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23号C-213、215	106.00	4,526.20 元/月	2016.04.22- 2017.04.21

（二）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资产抵押和质押的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最高抵押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卓朗科技	数据中心 1-5 号楼全部 在建工程及其占用范围 内的土地使用权	12,35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盛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除上述抵押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不存在其他抵押及质押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的负债总额为70,218.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7,831.05万元，占比96.60%。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

（四）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卓朗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其他事项

（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履约能力及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企业真实、合法持有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者纠纷，不存在质押、被有权部门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企业确认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相关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丧失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的情形。

（二）决策程序

2017年4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卓朗科技股东会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作出决议，同意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等将所持卓朗科技8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松江。

卓朗科技相关法人股东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的卓朗科技相关股权转让给天津松江，并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向卓朗科技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卓朗科技法人股东红桥国投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向卓朗科技转让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和预估值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概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卓朗科技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朗科技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57,525.38 万元，卓朗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评估值为 153,330.29 万元，评估增值率 166.54%。

上述预估数据系评估机构基于现有的财务信息及其他可获取信息而做出的预估值，仅针对卓朗科技的全部企业价值且可能与最终的基于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和其他充分信息做出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评估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将以评估报告为准。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故本次评估具体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卓朗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及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经评估人员对资产评估几种方法进行分析比较后，决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三）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

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四) 评估技术说明

1、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①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存款金额作为评估值。

②各种应收、预付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③其他流动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3)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机器设备评估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直接以其购置费作为重置全价。国产机

器设备主要依据《2016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向生产厂家询价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范围内均为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按理论成新率计算其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负债

关于负债项目中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负债项目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认真进行核查,主要通过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核查财务账簿、凭证等相关会计记录,相关文件等方法对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予以审核。以经过审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F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 其中: r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超出经营需要的货币资金。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五）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卓朗科技收益法预估值为 153,330.29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57,525.38 万元，增值率为 166.54%，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资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显著的行业影响力、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优质的产品品质，这将为企价值带来溢价。在计算企业的主要价值时，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和研发能力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由于其所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因此卓朗科技未来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客观、全面的反映卓朗科技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卓朗科技 100%股权初步确定为 148,000 万元，80%股权（即标的资产）作价初步确定为 118,400 万元，结合卓朗科技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9,000	11,000	13,000
100%股权定价（万元）	148,000		
8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118,400		
卓朗科技交易市盈率（倍）	13.45 ^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卓朗科技净资产（万元）	57,525.38		
卓朗科技交易市净率（倍）	2.57		

注：根据承诺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测算，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3.45 倍。

（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卓朗科技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从沪深两市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600701.SH	工大高新	112.89	3.31
300541.SZ	先进数通	80.33	8.29
300520.SZ	科大国创	106.00	13.93
300465.SZ	高伟达	362.40	7.84
300383.SZ	光环新网	49.92	2.98
300366.SZ	创意信息	60.89	3.14
300324.SZ	旋极信息	53.22	4.47
300290.SZ	荣科科技	136.00	5.11
300168.SZ	万达信息	72.21	8.91
002771.SZ	真视通	80.97	9.51
002368.SZ	太极股份	43.11	5.29
002298.SZ	中电鑫龙	57.88	2.34
000971.SZ	高升控股	94.60	3.44
算术平均		100.80	6.0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由于2016年12月31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选取交易日2016年12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注2：截止本方案出具日，上述上市公司多数未披露2016年年报，故选取业绩快报披露之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注3：市盈率（PE）=该公司2016年12月30日收盘价/2016年度业绩快报每股收益；

注4：市净率（PB）=该公司2016年12月30日收盘价/2016年度业绩快报每股净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00.80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为13.45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净率为2.57倍，亦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6.04倍。

（三）同期同行业并购案例

根据我国A股市场2015年初至今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上市公司购买的与卓朗科技行业类似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代码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标的估值(万)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

			元)	(倍)	(倍)
300383.SZ	光环新网	中金云网 100%股权	241,359.59	11.49	6.36
300366.SZ	创意信息	邦讯信息 100%股权	80,074.64	11.25	11.41
002771.SZ	真视通	网润杰科 100%股权	40,019.83	12.60	21.40
000779.SZ	三毛派神	众志芯科技 100%股权	62,091.61	11.24	31.05
300324.SZ	旋极信息	泰豪智能 100%股权	181,509.99	10.05	7.03
600070.SH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100%股权	120,624.87	13.76	4.11
000971.SZ	高升控股	莹悦网络 100%股权	115,295.00	13.93	76.44
600701.SH	工大高新	汉柏科技 100%股权	252,259.80	11.03	2.45
600797.SH	浙大网新	华通云数据 80%股权	225,150	11.21	4.40
算数平均				11.84	18.29
600225.SH	天津松江	卓朗科技 80%股权	148,000	13.45	2.5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1：PE=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平均值；

注2：PB=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净资产。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水平与同期同行业并购案例相当，市净率低于同期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期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相当；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同期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4月6日，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受让方与转让方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及原股东方红桥国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红桥国投等交易对方资料详见本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评估，目标公司净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预估值约为153,330.29万元，经双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目标公司整体股权作价148,0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为118,400.00万元。即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46元。

张坤宇将其持有的卓朗科技27.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782.87万元）以人民币40,449.37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李家伟将其持有的卓朗科技6.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5.76万元）以人民币10,197.32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天津卓创将其持有的卓朗科技7.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7.71万元）以人民币10,636.68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天津卓成将其持有的卓朗科技5.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49.56万元）以人民币8,030.53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松江财富将其持有的卓朗科技32.8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754.10万元）以人民币48,663.23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郭守德将其持有的卓朗科技0.2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以人民币422.86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三、支付方式

（一）交易保证金

协议各方约定本次交易保证金为 2,000 万元,由卓朗科技代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等六方收取。交易保证金由上市公司在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卓朗科技指定银行账户。卓朗科技收到该笔交易保证金后不得擅自使用或挪用。

上市公司按照约定向转让各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各方和卓朗科技应全额(无息)退还交易保证金。如《股权转让协议书》未满足生效条件,则转让各方和卓朗科技应于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交易保证金。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价款将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

1、上市公司将于卓朗科技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经变更的公司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即“交割日”,后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 90,674.44 万元支付至转让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1) 向张坤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42,696,241.73 元;
- (2) 向李家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1,183,926.49 元;
- (3) 向天津卓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3,820,086.58 元;
- (4) 向天津卓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8,183,209.25 元;
- (5) 向松江财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86,632,321.83 元;
- (6) 向郭守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228,571.43 元。

2、在卓朗科技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 13,862.78 万元支付至转让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1) 向张坤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0,898,747.24 元;
- (2) 向李家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394,642.16 元;
- (3) 向天津卓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1,273,362.19 元;

(4) 向天津卓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6,061,069.75 元。

3、在卓朗科技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 6,931.39 万元支付至转让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1) 向张坤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0,449,373.62 元；
- (2) 向李家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197,321.08 元；
- (3) 向天津卓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636,681.10 元；
- (4) 向天津卓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030,534.87 元。

4、在卓朗科技 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 6,931.39 万元支付至转让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1) 向张坤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0,449,373.62 元；
- (2) 向李家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197,321.08 元；
- (3) 向天津卓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636,681.10 元；
- (4) 向天津卓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030,534.87 元。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自上市公司按照前述交易价款支付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保证金且本协议合法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等六方应促成卓朗科技、卓朗科技应负责到有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卓朗科技应向上市公司交付或提供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五、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及原股东方红桥国投均同意，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实现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以相关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新

老股东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六、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签订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转让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卓朗科技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和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转让方确认，上述专项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并据此确定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若卓朗科技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卓朗科技所有，并由交割后新老股东按照届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权益；若卓朗科技在上述期间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前款约定的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等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将净资产减少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全额补足。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等六方按照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一）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为卓朗科技股东层面的变动，卓朗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卓朗科技仍将独立享有其自身的债权并承担其自身的债务。

（二）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卓朗科技及其子公司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或重新协商/签署。

本次转让各方及卓朗科技承诺，卓朗科技/或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确

认的卓朗科技及其子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出具的劳动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承诺文件，上述人员应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三年内继续在卓朗科技及/或其子公司任职，并在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1年内不得从事与卓朗科技或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工作。

上市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完整的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卓朗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的薪酬管理制度、福利体系维持不变，卓朗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薪酬水平、福利水平不降低。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于业绩承诺期内，卓朗科技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张坤宇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在业绩承诺期内，卓朗科技的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外）由张坤宇确定，但需报上市公司备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卓朗科技委派财务总监，监督卓朗科技资金和财产安全。各方应尽可能保证卓朗科技管理层稳定以便实现其利润承诺。

八、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根据各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行为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 2、转让各方均已取得有权决策机构就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准和同意；
- 3、卓朗科技股东会审议批准；
- 4、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其他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批准、核准及同意本次交易（如适用）且有关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未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禁止或延缓要求。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以满足上述条件1至条件3所列事项，尚需取得天津松江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相关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九、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协议书。

十、违约责任条款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若核心管理团队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如实披露卓朗科技相关事项导致卓朗科技由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情形承担债务或发生资产减损的，均由核心管理团队承担并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

因本协议约定条款导致各方应当返回或支付的款项，相关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付清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支付，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的，则逾期期间每天按逾期金额的1%加付滞纳金。

核心管理团队共同承诺，因其任何一方单独或共同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及其他相关约定而产生的对上市公司的违约义务及责任，将由核心管理团队以连带方式承担。

十一、业绩补偿及超额奖励

（一）业绩补偿

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承诺卓朗科技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000万元及13,000万元。若卓朗科技的实际利润不足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承担业绩

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卓朗科技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卓朗科技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该专项审核意见应是最终的，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为逐年补偿，如卓朗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 - 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发生补偿时，则应先自上市公司需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当期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交易价款再支付给业绩承诺方；扣减不足的，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补偿责任按照业绩承诺方各股东各自转让卓朗科技股权占本次各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卓朗科技股权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奖励

承诺期满后，卓朗科技的承诺期累计实际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且三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三年累计净利润的 100%，则上市公司同意卓朗科技在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从承诺期超额利润中提取 30%（且不超过本次收购总价款的 20%）对应金额支付给卓朗科技届时指定的专门银行账户，作为其支付给核心管理人员的奖励，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分配方案由张坤宇确定。

十二、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各方同意在卓朗科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如红桥国投启动所持卓朗科技 5%股权挂牌交易程序，上市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报名参加摘牌工作；该收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未超出本次评估报告有效期，申报价格原则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卓朗科技估值确定，如超出本次评估报告有效期，申报价格按照卓朗科技重新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业绩承诺期满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次交易转让各方不得向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卓朗科技剩余股权。

若业绩承诺期满，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且交易对方未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交易对方的其他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期满后一年内完成收购届时交易对方及红桥国投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权。各方同意，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时，目标公司的估值以经各方书面同意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评估方法的选取应符合国资有关要求，但至少应包含收益法）为定价参考依据。届时张坤宇应承诺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继续签署有效期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和不少于一年的竞业限制合同。

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启动上述收购剩余股权事项。

十三、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天津松江作为区域性知名房地产品牌，一直致力于房地产的自主开发及销售，同时也适时拓展其他业务，在智慧城市、融资租赁行业进行布局，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加强公司的融合能力，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供给侧改革是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大方向，结合当前“一、二线城市抑制投资需求，全国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具体背景，房地产企业正逐步放弃“房地产+钢筋水泥”的传统发展路径，树立“智慧城市”的新理念和新模式，主动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融入到城市的生产、生活、管理的各个方面，实现人与城市的和谐发展。

通过本次现金收购卓朗科技 80%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从原先比较抽象的概念逐渐转变成现实，与公司现有地产项目融为一体，进而实现“智慧城市”项目在全国其他区域的有效复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更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房地产+智慧城市”的多元化战略转型，分享大数据、云计算及物联网等新兴细分产业的产业机遇和发展红利，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天津松江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詹鹏飞同时担任卓朗科技的董事，此外，天津松江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80%份额的合伙企业松江财富（且詹鹏飞为松江财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持有卓朗科技 32.88%的股权，为卓朗科

技第二大股东。因此，天津松江与卓朗科技构成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卓朗科技三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上市公司与卓朗科技还存在着少量关联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与卓朗科技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四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卓朗科技核心管理团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卓朗科技原股东地位谋求其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人/本企业承诺杜绝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卓朗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卓朗科技违规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如卓朗科技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

(1) 配合卓朗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卓朗科技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天津松江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天津松江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卓朗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述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卓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卓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四方作为卓朗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期间（2017年-2019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卓朗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为与卓朗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若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对核心管理团队剩余股权进行收购，则张坤宇承诺将承诺期限延长至不少于上市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

3、在承诺有效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卓朗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卓朗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避免与卓朗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承诺有效期间，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其它重要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2、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3、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

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并且在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二、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情况

1、IDC行业概述

卓朗科技以云计算服务、数据中心建设与托管服务以及提供围绕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技术研发和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不仅能够提供大型化、虚拟化、综合化的现代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同时能够立足于数据中心服务，为政府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云计算服务，其所处细分行业属于 IDC 行业。IDC（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是指服务商利用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专业级机房环境，为用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IDC 服务市场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随着各个阶段客户需求和技术的发展，每个阶段的服务形态有所不同。

第一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数据中心服务，该阶段主要业务类型为主机托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电力、网络带宽、通信设备等基础资源和设施的托管、维护服务。

第二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至 2004 年，该阶段主要业务类型为主机托管、网站托管，数据中心在此时得到广泛认可。本阶段的驱动因素是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网站数量的激增，服务器、主机、出口带宽等互联网设备和资源的集中放置和维护等需求高涨。数据中心服务商主要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同时也提供包括数据存储管理、安全管理、网络互连、出口带宽的网络选择等服务，成为企业 IT 基础设施的核心。

第三阶段：2005 年至今，大型化、虚拟化、综合化数据中心服务是主要特征，尤其是云计算技术引入后，数据中心突破了原有的机柜出租、线路带宽共享、主机托管维护、应用托管等服务，更注重数据存储和计算能力的虚拟化、设备维护管理的综合化，此阶段特征为数据中心概念被扩展，广义的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壮大。新一代数据中心采用高性能基础架构，实现资源按需提供服务，并通过规模化运营降低能耗。云计算数据中心采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传统的数据中心业务和各种新型网络应用服务。

目前，IDC 服务市场已上升到第三阶段的深化演进期。一方面，传统基础电信运营商和 IDC 服务商通过新建数据中心和改造传统数据中心的方式提高其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能力，抢占市场份额，维护客户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行业内领先的互联网企业则通过运用新兴技术建设大规模新一代数据中心，以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也为第三方提供 IaaS、SaaS 等云计算相关服务。

此外，在政策层面上，各国政府均将数据中心建设及相关云计算业务提高至国家战略高度，以数据中心产业为核心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已成为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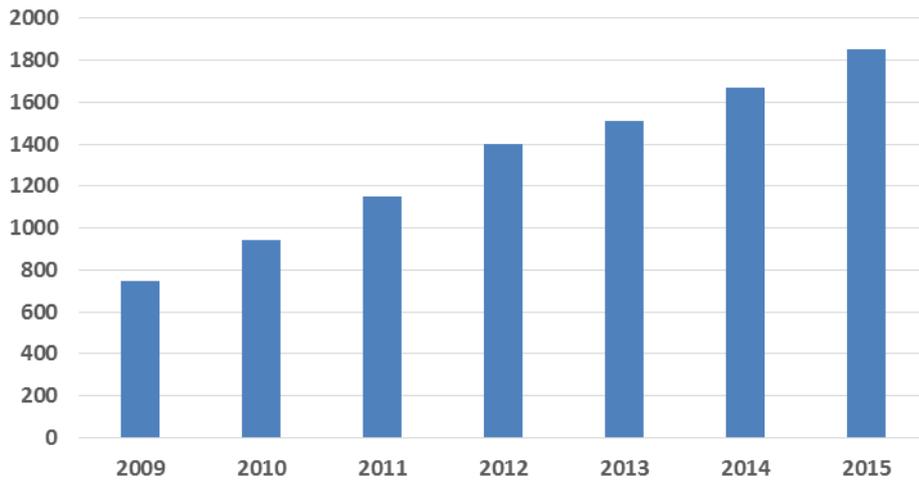
2、IDC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 IDC 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受益于技术创新驱动的智能终端、VR、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以及基因测序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大幅增加，全球 IDC 服务行业投资规模稳定增长，且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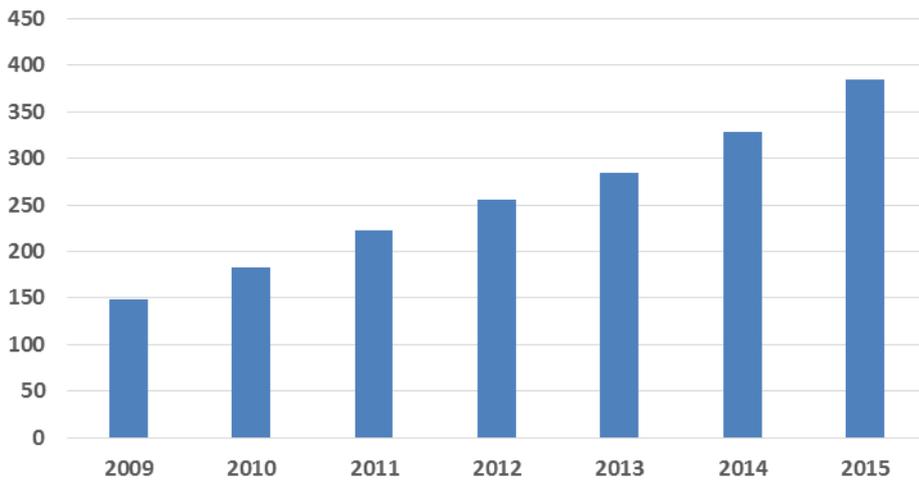
近年来，IDC 服务商除加大数据中心的新建外，同时加快了对传统数据中心的更新改造，在机房设施、IT 设备和外包服务上的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据 DCD Intelligence 统计，2015 年全球数据中心行业整体投资规模达到 1,850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 10.78%。

全球数据中心服务行业投资规模（亿美元）



另一方面，据 IDC 圈统计，全球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市场规模逐年上升，与该行业投资规模同步增长，2015 年达到 384.6 亿美元，增速为 17.29%。

全球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尽管全球 IDC 服务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规模均在持续增长，但是欧美、日本等 IDC 服务行业较为成熟国家近年来却发展速度趋缓，甚至部分成熟国家在数据中心的规模上出现了小幅下降，这一方面由于欧美日等成熟国家数据中心服务的市场已趋于饱和，另一方面由于成熟国家政府出台了相关 IDC 服务行业的整合措施以及实行了更为严格的能效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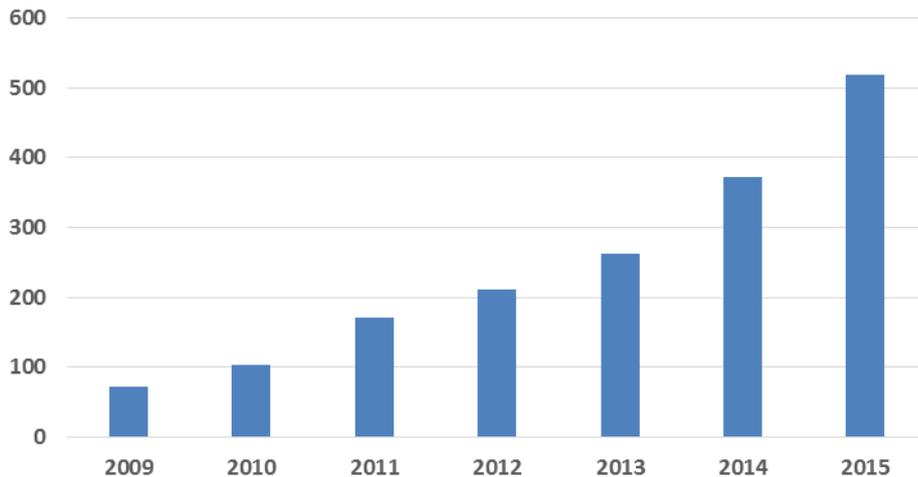
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应用，IDC 单位机柜收入提升了五倍以上，毛利率水平大幅提高，极大调动了市场新进入者的热情，全球尤其是亚太地区云计算技术拉动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加速期。从区域市场来看，以巴西、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成为数据中心行业增长最快的市场。据 DCD Intelligence 统计，

2015 年，亚太地区数据中心服务业务的投资规模增长率达到 10.86%，超过同期西欧市场的 5.8%以及北美市场的 8.5%，新兴市场国家 IDC 市场规模亦呈现两位数的增长率。

(2) 我国 IDC 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相比国外市场，我国 IDC 行业起步较晚，但正因如此，我国的 IDC 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随着国内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国家宽带的提速以及云计算行业的兴起，我国 IDC 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2014 年全球 IDC 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27.9 亿美元，增速为 15.3%，而中国占据了整体市场 18%的份额，凸显了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潜力。据 IDC 圈统计，我国近几年 IDC 服务市场保持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2015 年市场总规模达到 518.6 亿元，同比增长 39.3%，并预计 2015 年到 2018 年，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加速增长，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90.4 亿元。

中国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随着国内 IDC 服务产业的日益壮大，IDC 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以下鲜明特点：

①市场空间巨大，增速较快，区域集中度高

我国 IDC 服务市场空间大、增速快。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国内 IDC 市场的快速发展，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势头。随着政府、金融、企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再加上 3G/4G、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企业、机构对于数据中心服务市场的需求明显增加，对数据中心服务的依赖度不断提高，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良机。

我国 IDC 服务业具有较高的区域集中度，该行业通常与地区经济发达程度正

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由于人口密度大、通信网络覆盖率高、网络使用较为频繁，为获得更为通畅便捷的网络通道，客户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较为强烈。故目前我国的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

②云计算数据中心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大型化、专业化、绿色化数据中心已成为国家和企业部署与实施云计算战略的重要内容。互联网公司业务规模的急剧扩张使得其对数据中心的需求迅猛增长。云计算技术解决了传统数据中心的 IT 资源供需不匹配、峰值预留等问题，降低了数据中心的运营成本，提高了传统数据中心的使用效率，因此行业内大型数据中心服务商都已开始积极推动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

③IDC 服务行业竞争激烈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 IDC 服务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IDC 服务商按照资源不同、运营模式不同可以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

基础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等，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面向第三方 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等提供互联网带宽资源。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独特的网络资源和品牌优势，大客户优势明显，在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具有先发优势。

第三方 IDC 服务商：包括光环新网、华通云数据、数据港以及卓朗科技等，主要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或者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模式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器租赁和机房运维等服务。第三方 IDC 服务商提供的数据中心服务更能够满足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尤其是其自建的数据中心可以同时整合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更能够适应用户的需求，具有运营选择的独立性。

云服务商：主要包括国内的阿里云、腾讯云、盛大云，以及国外的 Google、亚马逊、Oracle 等云平台。云服务商一般通过与第三方 IDC 服务商合作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云通信、大数据以及更多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服务。此外，部分云服务商也开始提供主机托管等传统 IDC 服务。

IDC 服务商行业内的竞争较为激烈，基础电信服务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在 IDC 机房销售/租赁以及云服务产品等方面竞争较为激烈，在带宽资源方面则深度合作。各大服务商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如下：

服务商分类	传统 IDC 服务		云服务业务	
	优势	劣势	优势	劣势
基础电信运营商	资金雄厚、容易获得客户信任、资源丰富并有很强的把握能力	各运营商之间甚至各省之间竞争激烈，产品单一，新产品开发动力不足	能实现规模化云服务，并具有网络优势、销售渠道多	中小型客户的开拓能力弱，服务方式不够灵活，产品开发周期较长
第三方 IDC 服务商	可以同时引进多家运营商资源，产品丰富，定制化能力强	基础资源受限于运营商，业务发展受融资能力的影响	基础设施运维能力较强，部分公司有一定的开发能力	销售和技术能力有所欠缺
云服务商	资金实力雄厚，可以承受高强度价格竞争	数据中心运维能力提升空间大，自建数据中心较少	细分专业领域技术领先，实施能力强	基础设施运维能力较弱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数据中心行业

近年来，我国 IDC 市场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迅速增长。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云服务商业量的快速增长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越来越多的资本和厂商涌入 IDC 市场，也带动了新一轮数据中心投资热潮。

目前，我国 IDC 行业已经形成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所组成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众多中小型 IDC 服务商共同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市场化竞争格局。对于三大运营商而言，数据中心并非其核心业务，且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难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国内中小型 IDC 服务商凭其专业能力及产品的多样化，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由于其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服务份额相对较小，故竞争相对充分。对于众多 IDC 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等领域。因此，只有能够快速适应新兴技术和客户需求，且不断变化的 IDC 服务商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 云计算行业

云计算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正在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众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都纷纷向云计算转型，将云计算作为本企业抢占行业竞争制高点的利器。随着云计算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云应用领域也不

断拓展，由此产生了一大批云计算优质企业，而市场竞争程度也将随着众多企业投入到云服务领域导致越来越激烈。云计算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营，作为云计算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的重要程度日益凸显。因此致力于打造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云计算技术开发、云服务应用的云端全产业链，将是云计算未来行业竞争焦点。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IDC 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受到国家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为持续推动各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地方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强 IDC 服务商业化运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 IDC 产业发展。例如，2012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自 2010 年后再度开放 IDC 和 ISP 牌照的申请，进一步促进民营数据中心建设；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持续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 IDC 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鼓励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

国家产业政策为我国 IDC 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 云计算产业发展优化数据中心业务模式

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发展迅猛，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业务的推广，信息资源将产生爆炸式的增长，对数据中心的计算处理、存储规模、安全管理等支持能力的要求将越来越高。

传统数据中心根据预计业务需求提前配置计算、存储及网络等 IT 资源，并且与应用系统形成一一对应关系，由于各应用系统通常处于不同工作状态，从而导致 IT 资源未达到预定载荷，同时，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负载峰值，企业必须储备额外的 IT 资源。上述 IT 资源供需匹配及峰值预留等问题导致了传统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率较低、成本偏高。

而云计算凭借其低成本、按需灵活配置和高资源利用率等核心优势，逐步实现对传统数据中心业务模式的优化。在云计算模式下，数据中心突破了原有的机

柜出租、线路带宽共享、主机托管维护、应用托管等服务，更注重数据存储和计算能力的虚拟化、设备维护管理的综合化。云计算数据中心采用高性能基础架构，实现资源按需提供服务，并通过规模化运营降低能耗，将传统 IDC 服务与新型互联网应用服务相融合，优化 IDC 业务模式。

（3）技术的进步与创新推动 IDC 产业发展

虚拟化和分布式计算等云技术的应用，以及海量存储、网络传输、远程操控、网络监控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等技术更新，进一步提高了数据中心 IT 资源的使用效率，使其能合理地按照应用系统的需求状况调配所需资源。同时，技术的进步降低了服务器运维管理的难度和成本，提高了服务器的管理效率，减少了地域、空间等因素对 IDC 发展的限制，推进了 IDC 行业的发展。

（4）互联网市场带动 IDC 需求增长

互联网化与大数据化的趋势，使得数据量和计算量呈指数性爆发，而数据存储、计算和应用都更加需要集中化。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预计 2020 年时，年新增数据量将会达到 15.45ZB，整体的网络上数据存储量将会达到 39ZB，2014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84%。爆发式增长的大数据需要有更多的计算资源、更多的存储以及高效的转发平台，才能充分利用起来这些数据，云计算技术是存储和计算大数据的一种技术方法，而数据中心则是其落脚点。互联网市场的快速增长带来的刚性需求拉动了 IDC 市场的快速增长。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能源效率要求趋严

能源效率是数据中心运营中的关键问题，对于高功率密度的机房设施，电力成本占到经营成本绝对主导地位，PUE（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已成为数据中心建设首要考虑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节能减排方案”，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应优于1.5。能源效率的要求趋严将对IDC服务商的设计能力、技术能力和资本实力提出更高的标准，节能环保程度较高的数据中心已成为今后IDC行业发展的趋势，能耗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IDC行业的发展。

（2）专业型人才缺乏

近年来由于IDC市场快速发展，IDC服务商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量迅速扩大，

合格人才供不应求的矛盾十分突出。一方面，行业迅速发展，新技术快速更新，而部分早期从业人员知识结构老化，缺乏业内相关专业资质认证，以至于部分人员不适应新的行业环境要求；另一方面，新增人才培养速度跟不上行业快速发展形势。IDC服务商如无法招聘到合适的技术人才，将会对其数据中心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IDC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但与国外大型厂商相比，国内企业规模仍然偏小。本行业的下游客户通常是信息化需求较高的大型行业用户或政府机关，企业在承接大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能力，同时还需要投入较多的研发和服务人力资源，规模相对较小限制了企业资金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国内企业参与竞争。

6、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IDC服务包括从沟通、设计、建设、销售到后期运营维护等多个方面，涉及环节非常复杂，且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除了要求企业每个环节都有相对应的专业人员，对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管理能力要求更甚。随着定制化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等概念的出现，对数据中心的建造和运维要求不断提高，对IDC服务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产品技术、人员技术、运维能力的高要求，以及行业技术、行业标准的快速更新换代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IDC服务是以机房和带宽资源为依托，为用户提供服务器托管和各种增值服务的基础平台，是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因此IDC用户对数据中心的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要求非常高。IDC机房建设经验、与运营商良好的合作关系、系统安全性以及供电稳定能力等全方位的综合能力成为了塑造企业品牌的重要因素。此外，为了降低成本，大型互联网企业选择减少自建机房而转为通过向规模化的大型IDC服务商定制机房满足需求，大型IDC服务商的客户粘性不断增加。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通常由于缺乏稳定可测的过往业绩及行业口碑而难以获得进入行业并迅速发展的机会。

（3）人才壁垒

IDC 服务包括沟通、设计、建设、测试、销售、运营维护、软硬件更新升级多个环节。从业人员不仅要具备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还必须具备各环节现场工程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等工作的复杂要求。由于 IDC 行业发展迅速，我国 IDC 行业人才储备和培养不足，尤其缺乏具备专业技术而又具有丰富运营经验的从业人员。此类人才通常被资金实力雄厚、工程业绩出众、市场声誉良好的 IDC 服务商招募。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具备吸引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关键要素。因此，人才稀缺构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4) 资金壁垒

IDC 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数据中心前期投资中工程基建、设备采购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建设业务呈现定制化和规模化趋势，这对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另一方面，IDC 后续运维管理中电力成本和物资采购仍需要大量的资金铺垫。IDC 服务商要保持长期持续发展，必须在新建、扩建、改建大规模高规格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中不断投入资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中国数据中心需求最为旺盛的区域，多数 IDC 服务商倾向在上述区域建设数据中心，由于资源有限、审批严格以及各项成本都较高等因素，在上述区域发展业务需要铺垫更多的资金。此外，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同样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壁垒导致了行业新进入者难以获得迅速扩张业务的机会。

7、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IDC 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我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已达到国际标准 Tier3+，PUE 值控制在 1.5 以下，且具备了以下技术水平：具备冗余系统以确保能够提供可靠的、不间断的服务；能从 IT 基础设施和物理安全性、应用和数据安全性、管理安全性三个主要层次保证自身的安全性；可提供具备良好可扩展性的大容量带宽服务；可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网络监控、技术服务与支持，提供网络连接状况的检测服务，出现问题立即告警并及时通知用户。

近年来，云计算作为互联网新兴技术得到飞速发展，为支撑高密度计算工作的数据中心解决了低负载、高能耗等问题，实现了 IT 资源的动态流转和节能管理，为 IDC 服务商开展业务带来了更为高效的技术支持。

作为互联网综合服务商，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2）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①区域性

IDC 行业在技术上不受地域限制，但其用户分布与经济发达程度存在一定关系。由于我国各地域经济发展并不平衡，各地区互联网覆盖率、使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互联网基础设施、应用资源和网络用户都偏重于经济较发达区域，且经济较发达区域拥有基础电信运营商布局的大量网络骨干节点，通信设施完善，故互联网企业倾向于将其服务器部署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进而导致 IDC 服务商集中分布于经济发达区域，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②周期性

IDC 行业主要服务于社会信息化建设，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该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整体呈上升的趋势。

③季节性

IDC 行业的下游客户为互联网企业、政府部门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客户主要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采购，对 IDC 服务的需求是全年性需求，业务不具有季节性。

8、目标公司所在行业中上下游关联性情况

IDC 行业主要由设备商、电信运营商、IDC 服务商和最终用户构成整条产业链。IDC 服务商掌握 IDC 建设和运维及相关增值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为用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服务。

上游行业是设备商及基础电信运营商。设备商提供与数据中心有关的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而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基础网络和带宽。我国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其他电信资源代理商组成，其拥有覆盖全国的骨干通讯网络以及独立的国际通讯信道出口，依托自身网络资源的优势，向客户出售或出租电信资源获取收益。

下游行业则是各类用户即对 IDC 服务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各行业渗透，IDC 服务为各类机构的 IT 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对我国 IDC 服务市场具有重大的影响。从上游来看，电信行业重组后，基础电信运营商更加明确自身的市场定位，将业务集中在其擅长的领域。这种趋势有利于基础电信运营商与 IDC 服务商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提升 IDC 服务的专业性。从下游来看，随着我国信息化战略的部署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投资不断增加，对互联网的依赖逐步增强，这为 IDC 服务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用户对 IDC 服务的强烈需求对整个行业具有明显的拉升作用。

（二）卓朗科技行业地位

目标公司卓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DC（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与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一站式”IT 服务。卓朗科技是当前天津市在软件开发及云计算服务领域中极具竞争力的 IT 综合服务商，公司坚持持续创新，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软件开发水平通过 ISO20000 和 ISO27001 认证，系统集成服务水平通过 ISO9000 认证，云计算服务通过工信部“可信云”认证，并在天津和北京建成两个大型研发中心，是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及天津市企业云计算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卓朗科技凭借完整的云服务价值链和资源整合优势构建完善的云生态体系，与合作伙伴共同为天津市政府、金融、制造业等行业客户提供全面、专业、完整的云服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及销售为主，分为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开发的业务范围集中在天津、广西等地。同时，公司在努力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也适时拓展其他业务，在健康医疗和互联网

行业进行布局,并努力做大做强融资租赁业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2015及2016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4,767.42万元、63,276.01万元和198,734.9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2.44万元、-67,952.74万元和-45,500.02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卓朗科技80%的股权,将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大数据和云计算相关业务融入上市公司,与公司“智慧城市”相关地产项目实现协同效应,从而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目标公司卓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DC建设与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IT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一站式”IT服务。自成立以来,卓朗科技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15及2016年度,卓朗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587.14万元和75,731.0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8.32万元和7,349.44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000万元及13,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二)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1、重组后的经营优势

(1) 政策导向优势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在健康医疗、融资租赁等业务板块进行了布局,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进一步将“智慧城市”的新技术和新理念广泛融入到地产建设项目的各个方面,加速由“房地产+钢筋水泥”的传统地产企业发展模式向“房地产+智慧城市”的综合地产服务提供商模式转变,符合当前“一、二线城市抑制投资需求,全国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具体政策背景。

(2) 产业布局优势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分享大数据、云计算及物联网等新兴细分产业的产业机遇和发展红利,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3) 资源共享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整合与卓朗科技的客户资源、管理资源和技术资源,通过卓朗的技术优势与天津松江市场地位的共享实现强强联合,进一步确立上市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可以为卓朗科技提供包括融资渠道、规范治理等方面的更多支持,推动卓朗科技的健康、高速、可持续发展。

2、重组后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员工团队将有所增加,且卓朗科技在市场推广及运营等方面与公司原有地产业务存在一定差异,这将对公司现行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一些挑战,未来可能存在产业链延伸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仍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公司将积极探索与卓朗科技在技术、研发能力和资源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一) 业务整合

通过本次现金收购卓朗科技80%股权,一方面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公司现有地产项目融为一体,快速实现“智慧城市”项目在全国其他区域的有效复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在以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区域及广西、内蒙等地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地产项目,而卓朗科技与思科、华为、希捷、西部数据等国内外互联网行业巨头则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收购双方能够利用对方在业务领域的市场优势,共同拓展新的业务模式与行业客户群体,实现业务的协同效应。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董事会权限、股东会权限将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确定。此外，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对资产配置和调整的经验对卓朗科技提出合理建议，帮助卓朗科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三）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卓朗科技及其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卓朗科技所在行业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也将适时加强对目标公司的资金支持，促进整体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

（四）人员和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于业绩承诺期内，卓朗科技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张坤宇先生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同时，卓朗科技的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外）将由张坤宇确定，但需报上市公司备案，各方应尽可能保证目标公司管理层稳定以便实现其利润承诺。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协议通过强化双方沟通机制、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目标公司运作等方式，持续推进相关的整合计划。

第八章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时，除本预案所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天津松江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相关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上述批准/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卓朗科技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7,525.38 万元，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为 153,330.29 万元，评估值增值率为 166.54%。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卓朗科技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8,400 万元。

此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松江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将对

公司与卓朗科技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卓朗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如果卓朗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天津松江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卓朗科技核心管理团队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及 13,000 万元。承诺的预测净利润较目标公司以往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业绩补偿承诺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卓朗科技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卓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一站式”IT 服务，业务覆盖东北、华北、环渤海区域及周边城市，并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公司近年来确立了多元化的重要发展战略，本次通过并购卓朗科技可以迅速提升公司在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配套园区建设与运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环境建设等环节的技术能力，一方面拓展和延伸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和产业链，另一方面促进公司现有传统地产项目与所在地智慧城市建设顺利对接，助力公司健康、高速发展。

由于卓朗科技、天津松江在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一定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尚需一定时间进行融合，两者未来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体现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整合失败而对上市

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标的资产业绩奖励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当卓朗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且三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三年累计净利润的 100%时，天津松江需要从承诺期超额利润中提取 30%（且不超过本次收购总价款的 20%）对卓朗科技核心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由于业绩奖励的实质是对标的资产未来超额利润的一种分享，因此，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但业绩奖励的现金支付将对当期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八）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卓朗科技经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保障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也推动了行业规模、企业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全面跃升。因此，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生较大变化或调整，则可能会导致国内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卓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DC 建设与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IT 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等“一站

式”IT服务。其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IT产品分销与增值服务为目标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市场竞争激烈；云计算服务和IDC建设与托管服务业务为现阶段重点发展业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容量持续扩大。但未来国家相关监管部门若不能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创新等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则云计算服务、IDC建设与托管服务可能会出现无序扩张和盲目竞争等问题。

虽然卓朗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知识产权、技术服务、高速网络和整体设计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努力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并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成绩。但行业波动的影响具有全局性，若未来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卓朗科技又未能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未能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则可能导致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势，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3、核心技术失密和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风险

卓朗科技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业务，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关键管理人员是其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企业规模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核心技术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的稳定，防范核心技术、管理经验的失密是卓朗科技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市场地位、维系持续发展的关键。卓朗科技一直重视人才和技术的作用，积极挖掘和培育技术人才，完善内部技术研发体系。尽管如此，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仍然存在着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目标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并对下一步的发展带来制约。

4、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卓朗科技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但相较行业容量、上下游厂商及客户规模而言，卓朗科技的体量仍相对较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如果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卓朗科技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或其他影响卓朗科技成长的重大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卓朗科技可能无法顺利实现预期增长目标，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5、采购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卓朗科技目前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硬件厂商、分销商，卓朗科技主要通过长期合作、批量采购的方式，以获得批量订货的价格优惠，降低中间环节费用。报告期内，卓朗科技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均在70%以上，存在一定的重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虽然相关IT硬件产品竞争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市场价格透明公开，但仍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未来，如果行业内硬件厂商整体提高相关硬件设备的销售价格，卓朗科技将面临采购成本上升的不利状况，进而对毛利率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6、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卓朗科技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均在90%以上。

虽然采用大客户战略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中较为常见，且卓朗科技对相关大客户的销售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并已针对重大客户依赖风险采取了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但仍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若卓朗科技上述主要客户未来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2016年11月24日，卓朗科技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2000046），自2016年度起可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三年。

上述税收优惠对卓朗科技的发展与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目标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致使目标公司不再享受此类税收优惠，则将会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8、未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九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卓朗科技目前已取得天津市通信

管理局下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在天津市范围内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但尚未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目标公司目前业务尚未涉及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但未来如从事数据中心托管业务，则需具备该证书。目前目标公司正在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若卓朗科技无法如期取得上述《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仍会对目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天津松江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相关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上述批准/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九章 其它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预案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天津松江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转让团泊C水岸恬园项目

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在建工程的议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团泊”）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名下的在建工程团泊C水岸恬园项目，挂牌价格为72,549.708152万元。挂牌期满，天津招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江投资”）通过摘牌程序摘得该在建工程产权。本次交易对方为招江投资，上市公司持有招江投资23%股权，上市公司董事长曹立明在招江投资担任董事职位，招江投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7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8月25日，松江团泊与招江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5,497,081.52元。

（二）转让天汐园项目

2016年5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在建工程的议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

城”)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名下的天汐园项目在建工程。挂牌期满,天津相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融置业”)通过摘牌程序摘得该在建工程产权。2016年7月28日,运河城与相融置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4,109,200元。

(三) 转让团泊西区四号地依山郡项目

2016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在建工程的议案》。2016年11月18日,松江团泊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名下团泊西区4号地依山郡在建工程项目,挂牌价格为32,936.77万元。挂牌期满,天津市捷一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一房地产”)通过拍卖方式获得该在建工程产权。2016年12月29日,松江团泊与捷一房地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800万元。

(四) 转让内蒙松江 100%股权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松江”)10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滨海”),转让价格为315,969,022.88元。内蒙松江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滨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五) 转让运河城 100%股权

2016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将持有的运河城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价格为32,000.00万元。挂牌期满,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

隆兴业”）通过拍卖方式获得运河城100%股权。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万隆兴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200.00万元。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发生改变。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三）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

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形式：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1.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公司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

2.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 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需分别经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 还可采用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以及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应站在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角度,结合本章程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目标及资金需求等方面,认真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天津松江股票从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16年5月7日-2016年11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除公司原董事于秀芳之外，上述各方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年5月16日	5,000	0	卖出

本公司原董事于秀芳已作如下说明：本人于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1月24日之间担任天津松江董事。在天津松江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未参与天津松江资产重组的动议或决策，亦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也从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于2016年5月16日卖出天津松江股票5,000股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减持行为，且此时本人尚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除高凤兰外，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高凤兰系交易对方张坤宇之母亲，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年7月22日	500	0	卖出

高凤兰已作如下说明：在天津松江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未参与天津松江资产重组的动议或决策，亦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也从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于2016年7月22日卖出天津松江股票500股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卓朗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卓朗科技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除高凤兰、陈晶、魏津华外，卓朗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晶系卓朗科技副总经理肖冀邯之妻子，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年7月27日	200	6,900	买入
2016年8月1日	3,100	10,000	买入
2016年10月19日	10,000	0	卖出

陈晶已作如下说明：在天津松江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未参与天津松江资产重组的动议或决策，亦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也从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于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1日、2016年10月19日买入、卖出天津松江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魏津华系卓朗科技副总经理岳洋之母亲，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年7月28日	3,000	3,000	买入
2016年7月29日	3,000	0	卖出
2016年7月29日	2,000	2,000	买入

2016年8月2日	2,000	0	卖出
-----------	-------	---	----

魏津华已作如下说明：在天津松江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未参与天津松江资产重组的动议或决策，亦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也从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于2016年7月28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2日买入、卖出天津松江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除徐娟外，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徐娟系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员工徐子伦之母亲，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年10月18日	1,000	1,000	买入
2016年11月3日	1,000	0	卖出
2016年11月7日	1,000	1,000	买入

徐娟已作如下说明：在天津松江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未参与天津松江资产重组的动议或决策，亦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也从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7日买入、卖出天津松江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松江股票从2016年11月8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7日）收盘价格为6.64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0日）收盘价格为6.31元/股。

本次“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5.23%，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的累计涨幅为2.79%。本

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房地产行业指数（代码：801180，申万行业分类指数）累计涨幅 0.65%。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5.23%，扣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上涨 2.79%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2.43%；扣除房地产行业指数上涨 0.6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4.58%。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天津松江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标准。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精神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信息披露合规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交易对方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郭守德承诺：其持有的卓朗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者纠纷，不存在质押、被有权部门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天津卓创、天津卓成、松江财富同时承诺：其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相关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公司丧失

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的情形。

（五）其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实施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为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天津松江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民生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届时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购买资产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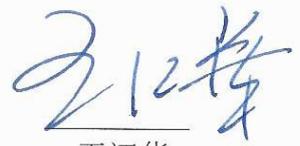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曹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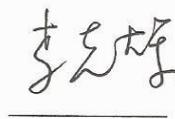

刘新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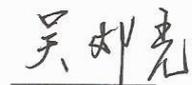

刘丹


王江华


詹鹏飞


李姝


李志辉


吴邲光

